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周江管理处)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室)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于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环保设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会带来价格下滑、服务质量要求提高、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冶炼、能源化工领域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相关的行业规划和政策，为能源化工和城市水环境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但上述行业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68,529.90 元、28,262,506.42 元和 25,922,623.55 元，其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8%、36.18%和 33.49%。虽然公司销售客户多为冶炼、能源化工等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相关客户未来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6000106，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将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复审事宜，若复审未获通过，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票挂牌新三板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40.2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另外，公司的董监高当中，监事刘勇萍和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金华为其同胞兄弟姐妹，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明、董事李建才、监事刘起恒、副总经理肖乐业与刘仁军为亲属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层面上对公司均具有一定影响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及亲属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1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业务情况.....	45
五、公司业务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9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36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38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7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0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0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166
十二、风险因素.....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庞泰环保	指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庞泰实业	指	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
庞泰填料	指	萍乡市庞泰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庞泰科技	指	江西庞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利陶瓷	指	萍乡市兴利陶瓷有限公司
祥和投资	指	萍乡市祥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丰投资	指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经开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代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Pangtai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3,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仁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周江管理处

邮编：337000

电话：0799-6762766

传真：0799-6762105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金华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1）。

组织机构代码：72391698-7

主营业务：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工业炉设备、成套塔类设备、化工填料、催化剂、保护剂及传质产品的技术开发、推广、咨询、制造、销售，环保、石油化工、钢铁、煤化工、造纸等各种环境工程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6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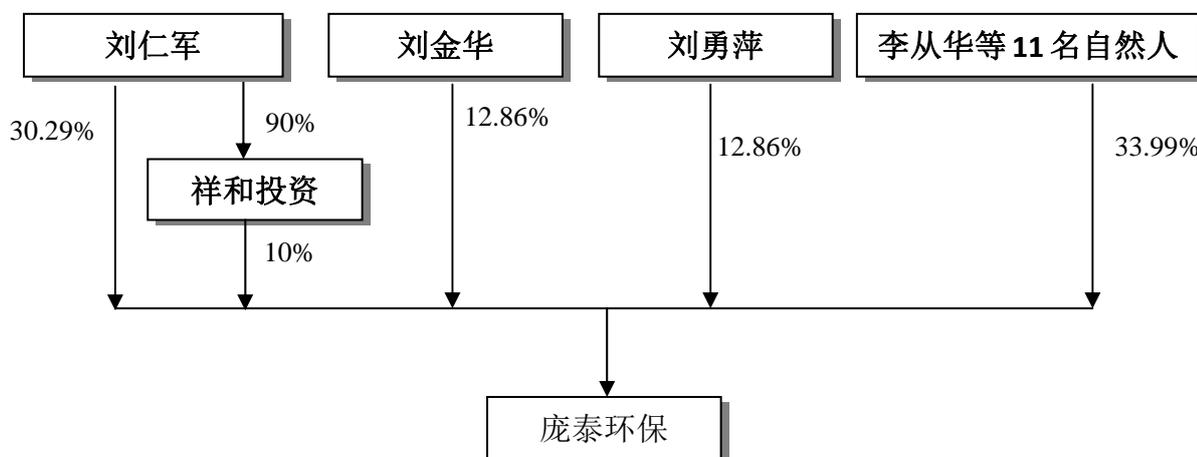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全体股东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仁军、张建明、李建才、李从华、欧阳华、刘起恒、刘勇萍、刘金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1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刘仁军	自然人	9,875,844.00	30.294
2	刘金华	自然人	4,192,686.00	12.861
3	刘勇萍	自然人	4,192,686.00	12.861
4	李从华	自然人	2,863,548.00	8.784
5	李建才	自然人	1,760,400.00	5.400
6	张建明	自然人	1,467,000.00	4.500
7	刘起恒	自然人	880,200.00	2.700
8	刘仁萍	自然人	733,500.00	2.250
9	李明放	自然人	733,500.00	2.250
10	李虎	自然人	586,800.00	1.800
11	李辉新	自然人	586,800.00	1.800
12	欧阳华	自然人	586,800.00	1.800
13	何向阳	自然人	586,800.00	1.800
14	杨太朝	自然人	293,400.00	0.900
15	萍乡市祥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260,000.00	10.000
合计		—	32,600,000.00	1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祥和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与公司副总经理肖乐业共同出资设立。根据祥和投资合伙协议，刘仁军作为普通合伙人货币出资360万元，占比90%，肖乐业作为有限合伙人货币出资40万元，占比10%，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仁军，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理财咨询服务，合伙期限20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祥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

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公司股东为 14 名自然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及个人简历、祥和投资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祥和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庞泰环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刘金华、刘勇萍与刘仁军系同胞兄弟姐妹关系；李建才、张建明、刘起恒、李虎、李辉新与刘仁军为亲属关系（非近亲属）；萍乡市祥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仁军与公司副总经理肖乐业出资设立，肖乐业与刘仁军为亲属关系（非近亲属）；与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仁军。

刘仁军，男，1976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1 年起担任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 987.58 万股，占比 30.29%，并持有祥和投资 90% 股权，祥和投资持有公司 326 万股，占公司股权 10% 比例。因此刘仁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公司备案股东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仁军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仁军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本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1 年 1 月，公司前身庞泰填料设立

公司前身为萍乡市庞泰化工填料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刘仁军、刘起恒、刘启庞出资设立萍乡市庞泰化工填料有限公司，其中，刘仁军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 20.4 万元，刘起恒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刘启庞以实物认缴注册资本 9.6 万元。2001 年 1 月 17 日，江西萍乡德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萍德会验字【200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 月 16 日庞泰填料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2001 年 1 月 18 日**，萍乡市工商局核准庞泰填料的设立申请，并核发注册号为 3603002002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庞泰填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仁军	20.4	40.8
2	刘起恒	20	40
3	刘启庞	9.6	19.2
合计		50	100.00

刘启庞投入的 9.6 万元实物出资，系其名下的坐落地址为安源区后埠街城北居委会、产权证号为萍府房权字第 1-2-2-1419-08 号的房屋。2001 年 1 月 17 日江西萍乡德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萍德会估字【2001】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上述房产的价值为 9.6 万元。

2010 年 7 月 9 日，刘启庞以 20.8 万元的价格将前述房屋对外出售。因此，庞泰填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实际缴足。2015 年 3 月 23 日，庞泰实业股东作出决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以现金补足该笔房产处置款项 20.8 万元。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刘仁军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0.80 万元补足该出资款。

《公司法》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办理其

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其中，股东以实物作价出资，其缴纳应遵循物权变动的原则。属于动产的，应该移交实物，即以交付为生效要件；属于不动产的，应当办理转移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即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庞泰填料原股东刘启庞用于出资的房屋未实际交付给公司，本次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刘启庞已经退出公司，且该房产已于2010年7月19日被出售，该房产所有权有效转移给公司存在重大障碍，故2015年3月23日，庞泰实业（庞泰填料更名为庞泰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刘仁军以货币替代该房产出资，具体金额以该房产2010年7月19日处置时的合同价确定为20.8万元。

2015年7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以及因公司股东出资规范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二）2001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6月28日，萍乡市兴利陶瓷有限公司除刘启庞外的全体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启庞，并宣布公司解散；当日，庞泰填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刘启庞认缴增加注册资本115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65万元。刘启庞用于本次增资的资产为萍乡市兴利陶瓷有限公司经江西萍乡德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全部净资产1,157,358.21元，其中115万元为增加的庞泰填料注册资本。

2001年7月3日，江西萍乡德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萍德会验字【2001】47号，验证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庞泰填料已收到出资各方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16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部分为萍乡市兴利陶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1,157,358.21元，折股115万元作为刘启庞个人出资。

此次增资后，庞泰填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仁军	20.4	12.36
2	刘起恒	20	12.12
3	刘启庞	124	75.51
合计		165	100.00

经查询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料，2001年7月16日，萍乡市兴利陶瓷有

限公司已经注销，兴利陶瓷在注销之前未办理与庞泰填料相关资产、负债的转移手续。2015年3月23日，庞泰实业股东作出决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以现金替换原股东刘启庞先生的以兴利陶瓷净资产出资。2015年3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15万元补足该笔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庞泰化工股东利用兴利陶瓷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由于本次增资时间较早，无法获取当时用于增资的资产明细情况，对本次增资的非货币性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当时增资的股东刘启庞已经退出公司。针对本次出资瑕疵，2015年3月23日，庞泰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刘仁军先生以货币资金115万元替换出原股东刘启庞先生的实物出资。

2015年7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本次股东出资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以及因公司股东本次出资不规范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 2004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3月15日，庞泰填料股东会决定增加465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启庞、刘仁军、刘勇萍、刘金华、李从华、鲁媛、周云兰、李虎、张建明、李明放、钟燕萍、尹以建、刘仁萍按比例缴纳，其中刘启庞5.5万元，刘仁军39.5万元，刘勇萍、李从华、鲁媛各60万元，刘金华50万元，周云兰、李虎、张建明、李明放、钟燕萍各30万元、尹以建、刘仁萍各2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后，庞泰填料注册资本630万元。

2004年3月18日，萍乡市萍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萍审综验字【2004】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18日，庞泰填料已收到刘启庞、刘仁军、刘勇萍、刘金华、李从华、鲁媛、周云兰、李虎、张建明、李明放、钟燕萍、尹以建、刘仁萍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5,412平方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5万元。根据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萍审萍综字【2004】97号评估报告，所涉土地位于萍乡市安源经济开发区周江管理处，总面积为

25,412 平方米，在评估基准日即 2004 年 3 月 10 日的评估价值为 4,651,921 元。

此次增资后，庞泰填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启庞	130	20.64
2	刘仁军	39.5	9.52
3	刘勇萍	60	9.52
4	刘起恒	20	3.18
5	刘金华	50	7.94
6	李从华	60	9.52
7	鲁媛	60	7.94
8	周云兰	30	4.26
9	李虎	30	4.26
10	张建明	30	4.26
11	李明放	30	4.26
12	钟燕萍	30	4.26
13	尹以建	20	3.18
14	刘仁萍	20	3.18
合计		630	100

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所有人为庞泰填料，其持有“萍国用(2012)第 103730 号”土地使用权证。由于股东出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不符合出资规定，针对以上出资瑕疵，2015 年 3 月 23 日，庞泰实业股东作出决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以现金 465 万元补足本次出资。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刘仁军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65 万元补足该出资款，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19 号”验资报告。

（四）2007 年 5 月，庞泰填料更名为庞泰实业

2007 年 5 月 25 日，庞泰填料股东会决议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修改了章程相关内容，公司名称变更为“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石化工业用陶瓷、金属、塑料、耐火质填料，环保过滤质料，石化助剂、催化剂、分子

筛、防腐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催化剂、压力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并在萍乡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2009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3月10日，庞泰实业股东会决议新增加注册资本630万元，由刘仁军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1,260万元。

2009年4月3日，萍乡市萍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萍审验字【2009】44号验资报告”，鉴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刘仁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此次增资后，庞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启庞	130	10.32
2	刘仁军	690	54.76
3	刘勇萍	60	4.76
4	刘起恒	20	1.59
5	刘金华	50	3.97
6	李从华	60	4.76
7	鲁媛	60	4.76
8	周云兰	30	2.38
9	李虎	30	2.38
10	张建明	30	2.38
11	李明放	30	2.38
12	钟燕萍	30	2.38
13	尹以建	20	1.58
14	刘仁萍	20	1.58
合计		1,260	100

（六）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股东刘启庞、周云兰、钟燕萍、尹以建等考虑退休原因，以及其他股东对公司即将实施的战略转型的其他考虑因素，2012年7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14名股东除刘仁军外的其他股东将持有的庞泰实业的股份全部转

让给刘仁军，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同年9月，股东刘启庞、周云兰、李明放、张建明、李虎、钟燕萍、刘起恒、刘勇萍、刘金华、尹以建、刘仁萍、李从华、鲁媛分别与刘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仁军，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股权变更后，庞泰实业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刘仁军，注册资本为1,260万元。

此次转让完成后，庞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仁军	1,260	100
合计		1,260	100

（七）2012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11月5日，庞泰实业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万元变更为3,260万元，其中由刘仁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74万元，刘勇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6万元。

2012年11月14日，萍乡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刘仁军、刘勇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此次增资完成后，庞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仁军	2,934	90
2	刘勇萍	326	10
合计		3,260	100

（八）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自2012年以来公司战略转型开发出多种能源净化、转化催化剂产品，公司市场拓展和业务经营得到提升，考虑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激发主要骨干员工的工作创造力和主观能动性，2015年3月23日，刘仁军将其持有的庞泰实业12.861%的股权转让给刘金华，将其所持庞泰实业2.861%的股权转让给刘勇萍，将其所持庞泰实业8.784%的股权转让给李从华，将其所持庞泰实业5.4%的股权转让给李建才，将其所持庞泰实业4.5%的股权转让给张建明，将其所持庞泰实业2.7%的股权转让给刘起恒，将其所持庞泰实业2.25%的股权转让给刘仁萍，将

其所持庞泰实业 2.25% 的股权转让给李明放, 将其所持庞泰实业 1.8% 的股权转让给李虎, 将其所持庞泰实业 1.8% 的股权转让给李辉新, 将其所持庞泰实业 1.8% 的股权转让给欧阳华, 将其所持庞泰实业 1.8% 的股权转让给何向阳, 将其所持庞泰实业 0.9% 的股权转让给杨太朝, 将所持庞泰实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祥和投资, 以上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转让。2015 年 3 月 30 日, 刘仁军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转让完成后, 庞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刘仁军	自然人	9,875,844.00
2	刘金华	自然人	4,192,686.00
3	刘勇萍	自然人	4,192,686.00
4	李从华	自然人	2,863,548.00
5	李建才	自然人	1,760,400.00
6	张建明	自然人	1,467,000.00
7	刘起恒	自然人	880,200.00
8	刘仁萍	自然人	733,500.00
9	李明放	自然人	733,500.00
10	李虎	自然人	586,800.00
11	李辉新	自然人	586,800.00
12	欧阳华	自然人	586,800.00
13	何向阳	自然人	586,800.00
14	杨太朝	自然人	293,400.00
15	萍乡市祥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260,000.00
100.000	合计	—	32,600,000.00

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对相应出资瑕疵的规范程序也经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相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2 年公司股权转让由当

时各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股东刘仁军已由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由股权转让当事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公司股东刘仁军将股权转让给各股东也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权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不存在任何信托、股份代为持有、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等权属争议的情况。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九）2015年5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5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238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8,907,928.75元。同日，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34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后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486.02万元。同时，庞泰实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8,907,928.75元，按照1.19349:1的比例折成股本32,6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6,307,928.7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5月23日，庞泰环保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事项，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5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507号）。2015年5月28

日，庞泰环保在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60301210003816】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庞泰实业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股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时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1 年 1 月，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未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存在出资瑕疵，2001 年 6 月，公司股东用非货币资金增资 115 万元未经评估，存在出资瑕疵，2004 年 3 月，公司股东以公司自有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 465 万元，存在出资瑕疵。上述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历史出资有关实际情况

2001 年填料公司成立时，股东刘启庞以房产（房产证编号为“萍府房权字第 1221419-08”）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其评估价值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业经“江西萍乡德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萍德会估字（2001）第 02 号”评估报告验资。但该房产（“萍府房未过户给填料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刘启庞以价格人民币 20.80 万元出售该房产。2015 年 3 月 30 日，庞泰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刘仁军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0.80 万元补足该房产处置款（银行转账对账单号为 NO. 20406563）。

2011 年，填料公司首次增资 115 万时，原股东刘启庞以其持有 100%股份的陶瓷公司净资产增资人民币 115 万元，陶瓷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01 年 1-6 月的损益表于 2001 年 7 月 3 日业经江西萍乡德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萍德会审字（2001）228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陶瓷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为 1,157,358.21 元，刘启庞以陶瓷公司 100%的股

权作价入股填料公司，但未对陶瓷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2015年3月30日，庞泰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刘仁军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15万元替换原股东刘启庞的实物出资（银行转账对账单号为NO.20406564）。

2004年3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填料公司持有的“萍国用(2012)第103730号”土地评估（该土地业经萍乡市萍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18日出具“萍审评综字(2004)第97号”的评估报告）增值增资465万元。2015年3月30日，庞泰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刘仁军以货币资金人民币465万元补足该出资款，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19号”验资报告。

2、公司就出资瑕疵问题的规范措施及履行的必要程序

对于上述出资瑕疵问题由股东刘仁军以现金补足，是由当时2015年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刘仁军和刘勇萍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刘仁军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补足了对应的出资额，且验资机构对需要出具验资报告的事项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3、出资瑕疵可能存在的处罚和纠纷

公司上述三项出资瑕疵发生时间分别为2001年1月公司成立、2001年7月第一次增资以及2004年12月第二次增资。对于前两次出资，符合当时的公司法有关规定，仅实物出资未实际过户给公司导致了出资瑕疵。2004年公司股东以公司土地评估作价并对公司出资，出资资产权属不符合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全体股东刘仁军和刘勇萍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程序予以纠正，2015年3月30日，股东刘仁军以货币出资补足相应的出资额。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对公司成立、出资、存续方面的处罚，公司历年顺利完成工商年检。截止目前，公司存续合法、有效。另外，根据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庞泰环保及庞泰实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工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除刘仁军外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刘仁军股

权转让，是建立在刘仁军将公司历次出资额全部补足的基础上，因此公司权益未实际损害，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权益也未受到损害，股东之间不存在实际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承诺：“因公司上述出资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将自愿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其对于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不存在任何信托、股份代为持有、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愿体现，并且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有关出资瑕疵问题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的方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股票。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挂牌条件。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江西庞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股东为自然人刘仁军和王帮辉，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刘仁军认缴出资 112 万元，王帮辉认缴出资 88 万元，并约定自公司成立后 3 年内缴足。2015 年 3 月 27 日，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刘仁军将其认缴的 112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刘仁军与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与王帮辉分别认缴出资 112 万元和 88 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庞泰科技股东实缴出资金额为 0 元。

根据庞泰科技工商资料，公司营业范围：焦油、笨（C6H6）、沥青、洗油、洗油添加剂、脱硫剂销售；炼焦、煤化工生产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有关内容“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

矿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庞泰科技目前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同时根据庞泰科技的营业范围，其只能合法开展“油、笨、沥青、洗油、洗油添加剂、脱硫剂等销售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推广服务业务，不能开展上述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因此，庞泰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庞泰科技由于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对环境有影响项目的建设，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也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年8月28日，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庞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庞泰科技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刘仁军：男，1976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1年起担任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87.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建明：男，1959年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1年起负责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持有公司股份为146.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才：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04年在武汉科技大学信息与计算机专业学习，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担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项目经理，自2009年3月起担任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持有公司股份为176.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李从华：男，1963年生，小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1年至今在

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基建部任职，持有公司股份为 286.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78%。

欧阳华：男，1975 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温州锅炉厂技术员，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深圳圣廷苑大酒店经理，自 2004 年 1 月至今任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持有公司股份为 58.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8%。

2、公司监事

刘起恒：男，1970 年生，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职于下埠工业瓷厂，2001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基建部，持有公司 88.02 万股，占总股份 2.70%。

刘勇萍：男，1977 年生，大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9.27 万股，占总股份 12.86%。

田嫦：女，1984 年生，大专学历，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浙江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自 2009 年 3 月至今在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任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仁军，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刘仁军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张建明，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张建明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肖乐业，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肖乐业先生 1984 年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自 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金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1980 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1 年 1 月就职于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董监高出具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及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董监高人员刘仁军、张建明、李从华、李建才、欧阳华、刘勇萍、刘起恒、田嫦、肖乐业、刘金华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

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监高义务的情形，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监高具备合法合规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监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原任职单位及职务
1	刘仁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1 月至今	-
2	李从华	董事	2001 年 1 月至今	-
3	李建才	董事	2009 年 3 月至今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 项目经理
4	张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1 年 1 月至今	-
5	欧阳华	董事	2004 年 1 月至今	深圳圣廷苑大酒店 经理
6	刘勇萍	监事	2002 年 3 月至今	-
7	刘起恒	监事	2001 年 10 月 至今	-
8	田嫦	监事	2009 年 3 月至今	浙江德安 行政人员
9	肖乐业	副总经理	2010 年 8 月至今	-
10	刘金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1 年 1 月至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鉴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最短时间为公司副总经理肖乐业于 2010 年 8 月任职于公司。因此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法律规定及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承诺：“不存在违反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上述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依赖的商标、专利均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发生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刘仁军	董事长、总经理	9,875,844.00	30.294
2	李从华	董事	2,863,584.00	8.784
3	李建才	董事	1,760,400.00	5.400
4	张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1,467,000.00	4.500
5	欧阳华	董事	586,800.00	1.800
6	刘勇萍	监事	4,192,686.00	12.861
7	刘起恒	监事	880,200.00	2.700
8	田嫦	监事	0	0
9	肖乐业	副总经理	0	0
10	刘金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192,686.00	12.861
合计			25,819,200.00	79.200

【注】：以上为公司董监高直接持股数量。另外，公司董事长刘仁军、副总经理肖乐业通过祥和投资持有公司 3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0%。其中刘仁军持有祥和投资 360 万元出资额，占比 90%，肖乐业持有祥和投资 4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

八、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7,534,869.43	68,396,267.16	64,523,492.49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907,928.75	38,420,701.46	37,622,46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8,907,928.75	38,420,701.46	37,622,466.95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8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8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9%	43.83%	41.69%
流动比率（倍）	2.30	2.23	2.28
速动比率（倍）	1.99	1.99	1.9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91,231.73	31,317,940.67	29,880,389.19
净利润（元）	487,227.29	798,234.51	2,656,08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227.29	798,234.51	2,656,08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0,727.29	280,727.51	1,987,94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0,727.29	280,727.51	1,987,948.28
毛利率（%）	35.23	34.97	3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2.10	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74	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9	0.0245	0.0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9	0.0245	0.08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8	1.14	1.18
存货周转率（次）	0.53	3.51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6,658.21	-1,555,953.23	6,953,29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5	0.21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室

电话：0755-82707777

传真：0755-82707983

项目负责人：肖献伟

项目组成员：方红华、崔永新、郭华军、杨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9-10 楼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崔宏川、周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义、杨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军、余德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提供工业废水、废气的净化设备及能源转化的装置。主要核心产品是以净化工业废气废水为目的的陶瓷膜净化装置，以及煤化工和石油炼化生产中的能源净化、转化催化剂产品，并同时提供相应配套的工业炉及反应装置。

目前，陶瓷膜净化设备主要用在污水处理和高温烟气处理两个方面，公司是将陶瓷膜应用于工业水处理最早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不断摸索，已经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复合陶瓷净化装置，目前已经在焦化、钢铁、石化等行业得到大量的应用，属于行业内知名的品牌。活性复合陶瓷膜净化装置的核心在于陶瓷膜，公司拥有一条基膜生产线和一条覆膜生产线，能够生产孔径 0.5 微米到 100 微米的陶瓷膜。根据用途，可以生产高温气体过滤的碳化硅、堇青石等滤芯，也可以生产废水过滤的氧化铝、氧化硅等滤芯。

陶瓷膜由于很强的亲水疏油特性，对大部分含油废水无需破乳就能实现油水分离，油的透过浓度非常低，在污水处理方面能够有效的减轻生物处理负荷和处理难度，降低处理的成本。另一方面，陶瓷膜具有耐强酸和强碱的特性，对于特殊的溶液净化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例如核工业中同位素的分离，化工行业中强酸强碱的净化等等都必须用陶瓷膜才能满足要求。

在气体过滤方面，工业上多采用袋式除尘，但受制于布袋的耐温，导致大部分工艺都是先降温过滤然后再升温，过程中浪费了大量的能源，并且操作比较繁复。陶瓷膜高温除尘是行业趋势，气体在高温阶段直接过滤，无需冷却，该工艺不但大大减少能耗，而且简化了生产工艺。庞泰环保生产的碳化硅除尘系列陶瓷膜已经在国内多家企业得到应用，主要用于焦炉煤气、合成气的净化，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和提升，现在焦化、化工行业的水处理方面，已经形成了以庞泰的陶瓷膜净化装置主要性能参数为基础的油水分离行业标准，由于

2015 年国家实行新的环保法，水、烟气排放标准大幅度提升，活性复合陶瓷净化装置的市场将会更加广阔。

催化剂也是公司传统的业务，从最开始的镍系催化剂发展到现在的钴钼、镍钼、铜锌等系列，基本涵盖了煤化工和石油化工里面最常用的能源净化、转化催化剂。镍系催化剂一直以来就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主要的有氨分解催化剂、甲烷转化催化剂、甲烷化催化剂等。氨分解催化剂主要用于含 NH_3 、 HCN 等尾气的无害化处理，能够有效的将这类气体分解成 N_2 、 CO_2 、 H_2O 等无害排放；甲烷转化催化剂广泛应用于焦炉气、天然气等制取合成气的工艺，能够将甲烷转化成 N_2 、 CO 、 CO_2 等有效的合成气；甲烷化催化剂应用于煤制天然气，是该工艺最核心的部分，目前大部分工艺采用的是进口催化剂，公司历时三年多研制的甲烷化催化剂已经投入工业化应用，在我国大力推行煤制天然气的背景下，这一催化剂的前景十分可观。

除了镍系催化剂，公司在加氢脱硫、脱氮催化剂方面也有很长的历史，从最初的焦炉煤气加氢脱硫到现在的粗苯加氢精制等催化剂都赢得了用户一致的好评。目前公司的能源净化、转化催化剂在市场有较高的占有率，生产线完全引进德国工艺，采用环境友好型原料，不存在传统催化剂生产的废气排放问题。尤其在粗苯加氢精制方面，公司与宝钢合作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T9012 和 PT9013 两段加氢精制催化剂打破了国外产品的垄断，在行业拥有良好的口碑。

由于催化剂和设备两个领域跨度较大，市场上大部分催化剂供应商或者设备供应商都难以同时满足催化剂和设备的一体化供应，这样会造成系统整体性的缺失，尤其是对设备内衬和催化剂填装精度都要求较高的情况下，经常出现很多细节上的不足。正是因为以上原因，并随着催化剂的市场越来越活跃，在催化剂的基础上，公司增加了压力容器生产线，配套催化剂生产各种工业炉和反应装置。这样一来基本形成了催化剂和工业炉装置系统化供应的销售模式。系统化供应，既保证了质量和售后，也保证了公司在催化剂销售方面的竞争力，在国内如武钢、马钢等都采用了公司的工业炉设备，催化剂也配套供应。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大类	小类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	----	-----------

活性复合陶瓷膜净化装置	陶瓷膜滤芯	用于工业水、气的净化，主要用在石油化工、煤化工、冶炼等领域。
	壳体、自控装置	
催化剂及填料	镍催化剂	用于氨分解、甲烷转化、甲烷化，主要应用领域在合成气转化、煤制天然气等
	加氢催化剂	用于脱硫、脱氮，主要应用于粗苯加氢、焦油加氢等领域
	瓷球、轻瓷等填料	催化剂支撑和密封、强化传质
工业炉、反应器	克劳斯炉、废热锅炉	用于能源净化转化及余热的回收
	反应器	内置催化剂，用于催化反应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图：



氨分解催化剂



天然气转化催化剂



粗苯加氢催化剂



硫回收系列催化剂



瓷球系列



填料系列



陶瓷膜系列



陶瓷膜净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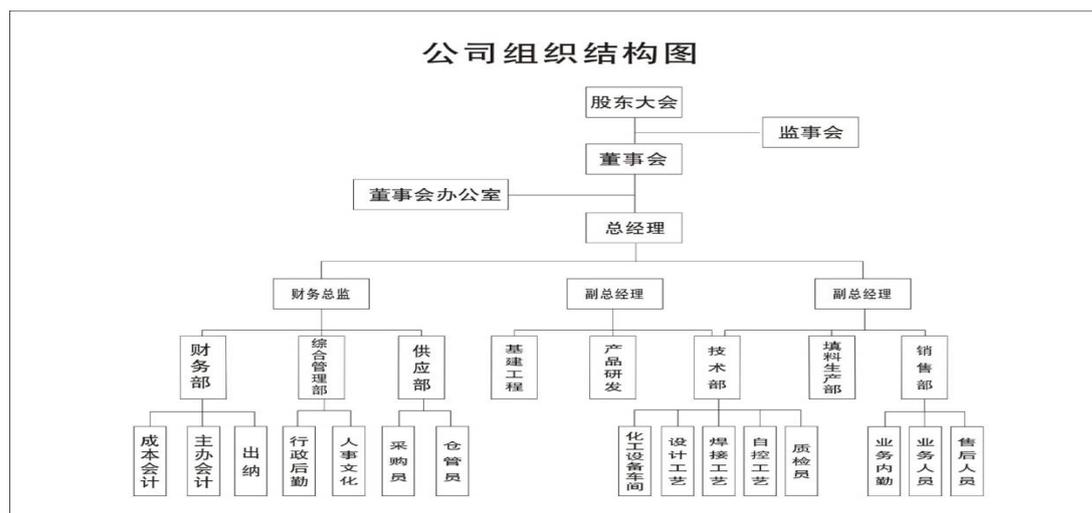
工业炉设备



反应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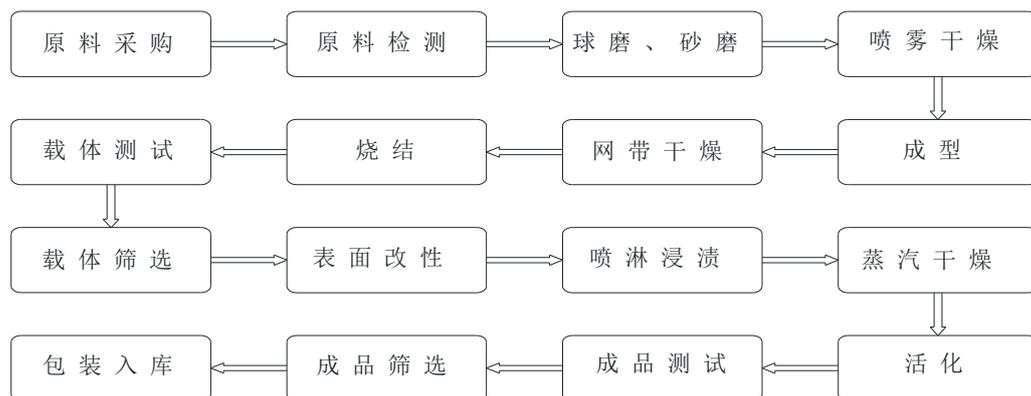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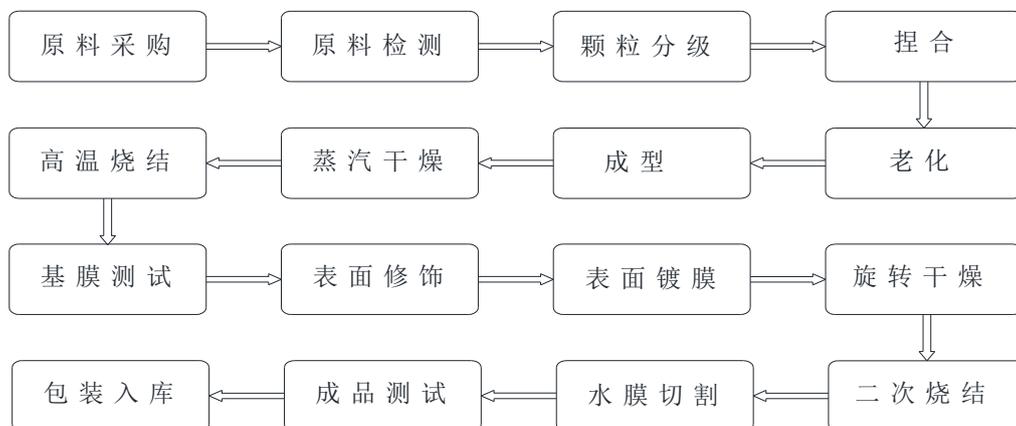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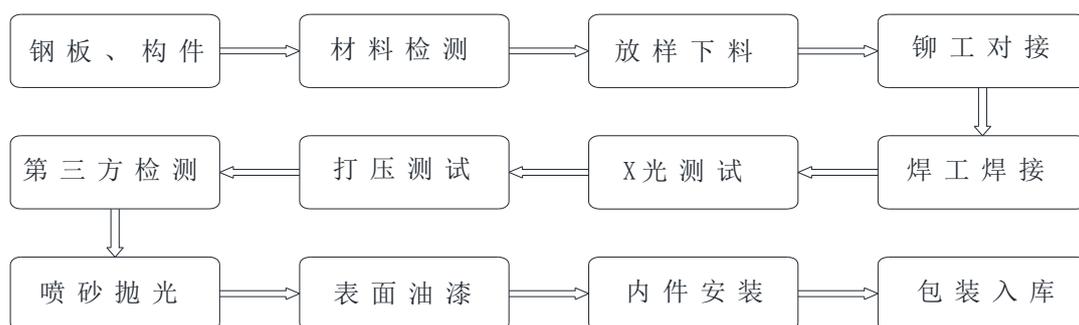
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



催化剂、填料生产流程



陶瓷膜生产流程



设备、装置生产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采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主，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把公司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领先水平的创新型企业。经过多年的实践，已经与国内绝大多数的钢铁、焦化、石化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技术创新与企业需求紧密结合。公司的研发以行业具有代表性客户的需求作为出发点，借助该客户的平台对产品进行产品测试，并推广工业化应用，再借助客户的影响力进行推广。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在陶瓷膜净化装置和催化剂等方面，主要产品都获得了专利保护。

陶瓷膜净化装置的核心在于陶瓷膜的制备。目前，国内在陶瓷膜的制备方面较日本、德国等先进技术差距较大，主要体现在陶瓷膜的精度不高，孔径分布不集中，而且抗污染能力较差。公司从日本引进了一条陶瓷膜生产线，经过公司十多年的改进和提升，形成了自己特有的陶瓷膜制备技术，开发了高通量、高精度、抗污染的 PT963 系列陶瓷膜产品。公司是国内将陶瓷膜（ $>100\text{m}^2$ ）大量应用于工业废水的处理第一家公司，有效的解决了陶瓷膜在大量应用过程中的连续运行问题，解决了膜的再生、流量、压差等一系列难题。公司的陶瓷膜产品基本都采用覆膜工艺，膜层用溶胶-凝胶工艺制备，其孔径分布集中，孔隙率较同类产品高出 20%以上，阻力降低显著，使用寿命远高于同类产品。另外，基于公司在陶瓷膜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口碑，公司于 2011-2015 年，承担了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大型陶瓷膜除油成套设备关键技术及示范”工程，并圆满完成课题各项指标。

天然气转化催化剂的用途非常广，凡以天然气、焦炉气为原料制取甲醇、合成氨等化学品的工艺都必须使用。该催化剂由热保护催化剂 PT-C1 和转化催化剂 PT-C2 组成，热保护催化剂填装在反应炉上部，与投氧燃烧段直接接触，起到缓冲的作用，避免火焰和高温直接与转化催化剂接触。公司在吸收国外进口催化剂的基础上，在转化催化剂的载体表面用稀土元素镧、铈等改性，使其表面对镍具有更好的分散性，长期高温条件下，镍不易聚集变大，增强了反应的活性。另一方面，经稀土元素改性后，能有效的改善因积碳等导致催化剂活性降低的情况。无论从活性、单耗、还是使用寿命等方面，该催化剂都已经达到了行业领先的水平。

国内 PX（对二甲苯）缺口较大，导致煤化工行业对粗苯加氢精制催化剂需求旺盛，现阶段所采用的加氢精制催化剂基本都是进口的为主，但由于国内的粗

苯原料成分比较复杂，来源有焦化苯、石油苯等等，硫、氮含量都较高，目前的催化剂不能适应高硫、高氮的环境，常常导致精制后的产品不合格。这类催化剂对温度非常敏感，操作温度较窄，温度的变化常常会导致苯的回收率明显下降。针对该类催化剂存在的问题，公司历时三年，成功开发了新型预加氢催化剂（PT9012）和主加氢催化剂（PT9013）。该催化剂主要针对国内焦化粗苯的特点而设计，在镍钼、钴钼活性组分的基础上加入了助剂 X 和 Y（代号）元素，有效的改善催化剂脱硫脱氮的活性和耐温度的范围，更适合于国内的工艺需要。另外，为了该产品能够进步一打开市场和进入宝钢、武钢等国内最大的钢铁客户企业及其他领域内著名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由公司负责提供催化剂样品，上海宝钢提供完成评价所需的粗苯原料，为公司提供粗苯加氢催化剂性能评价服务和催化剂性能评价报告。

在化工填料和化工设备方面，一直是公司的传统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 PT 品牌的轻瓷填料、瓷球、燃烧炉、废热锅炉等一系列产品，在煤化工、石油化工领域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主要产品催化剂和陶瓷膜过滤器装置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情形，也不存在研发成果权属和利益与第三方分配的情况。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7,300,567.41	2,472,830.33	4,827,737.08	66.13%
机器设备	7,180,539.16	2,376,509.67	4,804,029.49	66.90%
电子设备	645,889.93	409,285.89	236,604.04	36.63%
运输设备	67,094.02	54,178.38	12,915.64	19.25%
办公设备	327,371.48	279,180.62	48,190.86	14.72%
合计	15,521,462.00	5,591,984.89	9,929,477.11	63.97%

2、主要生产设备、仪器

根据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类型及价值和数量，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仪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度
1	网带窑	1.00	581,196.58	489,173.78	84.17%
2	推板窑	1.00	444,247.72	131,238.21	29.54%
3	热风炉	1.00	427,350.42	332,621.10	77.83%
4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T	1.00	367,521.37	300,601.94	81.79%
5	卧式高效砂磨机	1.00	341,880.36	336,467.25	98.42%
6	双梁桥式起重机 5T	1.00	273,504.27	223,703.74	81.79%
7	卷板机	1.00	255,423.93	210,937.52	82.58%
8	真空挤出机	1.00	239,316.24	210,897.40	88.12%
9	切割机 CNCWG-5000	1.00	217,948.72	185,165.56	84.96%
10	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1.00	183,760.68	54,286.01	29.54%
11	钻床 23080*25	1.00	183,760.68	156,120.04	84.96%
12	天然气工程	1.00	180,000.00	107,325.00	59.63%
13	离心干燥机	1.00	159,802.64	119,319.41	74.67%
14	压机	1.00	158,119.66	129,328.72	81.79%
15	防铅设备	1.00	153,846.15	147,756.40	96.04%
合计			4,167,679.42	3,134,942.08	75.22%

3、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 12 栋，全部坐落于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5001489 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380.04	非住宅	是
2	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5001492 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462.92	非住宅	是
3	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5001493 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435.88	非住宅	是
4	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5001496 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1,688.50	非住宅	是
5	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5001495 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390.40	非住宅	是

6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5001494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491.10	非住宅	是
7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0501490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770.27	非住宅	是
8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5001491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1,195.37	非住宅	是
9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5001497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1666.31	非住宅	是
10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5001755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1107.53	非住宅	否
11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5001753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276.55	非住宅	否
12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5001754号	庞泰实业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2896.34	非住宅	否

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清晰。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1宗，具体如下：

2001年11月3日，庞泰化工与赤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征购土地使用权办厂合同书》，征购范围为土地共计约32亩。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初始账面价值 (元)	近一期未账面价值 (元)
萍国用(2012)第103730号	出让	工业	开发区观泉北路东侧	25,412.00	110,824.00	82,379.08

2、专利

（1）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项已授权专利，其中2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取得
1	用于氨分解催化剂的成型压机的推料装置	2014208436300	庞泰实业	实用新型	2014.12.24-2024.12.23	原始
2	用于氨分解催化剂的多工位旋转式自动压机的上料机构	2014208437430	庞泰实业	实用新型	2014.12.24-2024.12.23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期限	取得
3	多级陶瓷膜过滤器	2014204714241	庞泰实业	实用新型	2014.08.20-2024.08.19	原始
4	一种瓣式支撑剂	201020141210.X	庞泰实业	实用新型	2010.03.25-2020.03.24	受让
5	活性复合陶瓷净化装置	200910115118.8	庞泰实业	发明专利	2009.03.30-2029.03.29	受让
6	氰化氢分解催化剂	200710035343.1	庞泰实业	发明专利	2007.07.06-2027.07.05	原始

(2) 专利申请受理

除上述已授权专利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4 项专利正在申请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粗苯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庞泰实业	201410411905.8	发明专利
2	天然气蒸汽转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庞泰实业	201410415234.2	发明专利
3	高温高压气体除尘装置	庞泰实业	201520284848.0	实用新型
4	用于废水处理的复合型过滤器	庞泰实业	201520280461.9	实用新型

3、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尚在有效期的注册商标项，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庞泰实业	第 1 类	7173521	2010.08.14-2020.08.13
2		庞泰实业	第 7 类	7173565	2010.07.28-2020.07.27
3		庞泰实业	第 11 类	7173576	2010.10.21-2020.10.20
4		庞泰实业	第 21 类	3271240	2014.02.28-2024.02.27

公司持有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都在公司名下，实际控制人不再拥有与公司主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和其他技术资产。根据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

院网站、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信息，均未发现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信息。在百度搜索引擎中查询“庞泰环保知识产权侵权”、“庞泰实业、侵权”、“庞泰实业、诉讼”等关键词，亦未查询到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信息。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工业废水、废气的净化设备及能源转化的装置。主要核心产品是以净化工业废气废水为目的的陶瓷膜净化装置，以及煤化工和石油炼化生产中的能源净化、转化催化剂产品，并同时提供相应配套的工业炉及反应装置。公司产品陶瓷膜净化装置以及催化剂和填料不需要专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或者认证，生产工业炉和反应器装置根据规定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除此外，对于环保工程施工尚须取得相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赣）JZ 安许证字[2012]08000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4日。

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公司取得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为TS2236043-2018，许可范围“D1级第一类压力容器及D2级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8年11月14日。

3、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持有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赣环辐证【J1432】，许可范围“实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19年4月15日。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持有萍乡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B3214036030003，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5年6月17日，萍乡市建设局对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准。

5、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开】201410300021)，有效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

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但公司所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2015年9月4日到期，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根据相关规定已经向有关部门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3年的申请；公司《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将于2015年10月30日到期，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中。

根据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行为，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公司办理换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83人。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按岗位结构划分

人员类型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1	13%
研发人员	15	18%
运营人员	29	35%
销售人员	28	34%
合计	83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2.4%
大专及本科	28	34%
大专以下	53	63.6%
合计	83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3	16%
30-40岁	34	41%
40岁以上	36	43%
合计	83	100%

公司主要部门设置有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供应部、基建工程部、产品研发部、技术部、填料生产部、销售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83 人，按内部结构分类，其中管理人员 11 人占比 13%，主要是公司管理层级各部门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及各部门的管理工作；研发及技术人员 15 人，占比 18%，人员隶属于产品研发部和技术部，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生产运营人员 29 人，占比 35%，主要分布于基建工程部、填料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配套基建工程建设，公司生产运营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例合适，主要生产人员集中在催化剂产品烧结、载体测试、表面改性剂活化等工艺环节，陶瓷膜产品的烧结、基膜测试、水膜切割等工艺环节，设备装置的 X 光测试及第三方检测环节，公司具有对应的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不同分工对应不同的生产环节；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 28 人，占比 34%，人员分别于供应部和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和客户关系管理。

由于公司通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运营，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催化剂、填料、过滤器在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中都用到了公司的相关技术专利，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60%以上，因此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情况如下：

刘仁军，男，38 岁，高级工程师，主持 PT963 陶瓷膜环保设备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1999 年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10 多年来一直从事产品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的工作，对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的废水、废气处理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从未间断。2001 年 1 月创办了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在被批为施工管理工程师，2007 年被批为化工机械工程师，2010 年晋升为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2008 年度，萍乡市科技局受江西省科技厅委托，组织专家对我公司已完项目“PT963 活性陶瓷膜过滤器的研制”召开科技成果鉴定会议，通过与会专家到现场考察一致认同，PT963 活性陶瓷膜过滤器处理能力大，效果好，有助于我国工业企业节能减排，市场推广应用前景广阔，成果技术水平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技术成果鉴定及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技术科学鉴定。

肖乐业，男，31 岁，工程师，2008 年至今承担并负责了研发新型陶瓷膜过滤器并获得江西省科技三等奖，以及宁波钢铁循环水系统的改造工程、《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课题的运作和研究、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焦化废水中氨氮的脱除”等重大公司项目，2011 年主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160 万吨/年焦化废水废液深度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示范》，2013 年负责江西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工业园区焦化废水废液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示范》等。2013 年作为公司负责人承担了与宝钢化工研究院合作项目，“煤化工领域系列加氢催化剂的研制与试验”，该项目涵盖了焦炉气深加工、煤制天然气工艺中几种重要的加氢催化剂，多个品种已经工业化应用。2014 年作为负责人之一，承担了公司“镍基催化剂技术升级项目”。

李建才：男，34 岁，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项目经理，负责公司缺氧/厌氧/好氧（倒置 A2/O）二级生物处理工艺、A/O 工艺、A/C（垂直叶轮曝气环流氧化沟工艺）、曝气生物滤池（BAF）、中水处理技术由生化段+物化段、固液分离+UASB+SBR 处理工艺以及工程设备的技术支持工作，参与实施了西安第四污水处理厂 25 万 m³/d 工程，北京庞各庄污水处理厂 10 万 m³/d 工程，崇明岛污水处理 5 万 m³/d 项目，保定白沟污水处理 3 万 m³/d 项目

的工艺和工程设备技术支持工作；2009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负责技术与采购，主要参与公司微孔陶瓷膜滤材以及陶瓷膜过滤器，BAF工艺中强力挂膜滤料（生物陶粒）等过滤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同时负责在煤化工行业中煤气净化车间脱硫催化剂，氨分解催化剂 克劳斯炉系统中克劳斯炉和克劳斯反应器的技术设计研发工作；在钢铁和焦化行业中工业循环水处理，剩余氨水处理，富液处理项目。主要成功参与设计施工了首钢曹妃甸，鞍钢集团化工总厂，武钢集团焦化，本钢集团焦化，安阳钢铁焦化，河北钢铁承钢焦化、唐山佳华、旭阳集团，首钢迁钢等项目中实施有关公司陶瓷膜过滤设备和脱硫催化剂和克劳斯炉项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仁军	9,875,844.00	30.294
2	李建才	1,760,400.00	5.400
3	肖乐业	0	0

【注】：公司董事长刘仁军、副总经理肖乐业通过祥和投资持有公司3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其中刘仁军持有祥和投资360万元出资额，占比90%，肖乐业持有祥和投资40万元出资额，占比10%。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客户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催化剂	1,307,692.32	30.46%	3,473,617.27	11.09%	2,994,978.69	10.16%
填料	1,745,722.83	40.66%	10,315,724.60	32.94%	11,067,574.84	37.56%

过滤器			17,032,358.98	54.39%	13,195,086.60	44.78%
其他产品	1,239,816.58	28.88%	496,239.82	1.58%	2,209,201.06	7.50%
合计	4,293,231.73		31,317,940.67		29,466,841.19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1,942,735.03	40.55%
吉林省梅兰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07,692.31	27.29%
天津天铁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618,803.41	12.92%
格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98,000.00	10.39%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2,821.48	5.49%
合计	4,630,052.23	96.64%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4,981,196.60	15.9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股份有限公司	3,302,991.46	10.55%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1,811,965.82	5.79%
天津天铁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1,718,205.13	5.49%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02,153.86	4.80%
合计	13,316,512.87	42.45%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222,222.22	20.82%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473,552.36	8.28%
山西立恒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48,717.95	6.52%

唐山港陆焦化有限公司	1,894,871.80	6.3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1,423,148.72	4.76%
合计	13,962,513.05	46.73%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73%、42.45%和96.64%，除2015年1-3月由于受到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暂时较小导致公司对前几大客户销售占比过大外，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总占比不大，且公司未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催化剂、填料、过滤器与其他类产品四大类。公司收入确认以为公司销售商品发出并取得销售客户验收确认即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产品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按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特殊处理方式。

(2) 2015年1-3月产量与销量、销售收入如下表：

项 目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元)
催化剂(吨)	30.00	30.00	1,307,692.32
过滤管(件/套)	4,020.00	4,020.00	1,031,598.59
填料(单位不统一)			714,124.24
过滤器(台)	9.00		
其他产品(劳务收入)			1,239,816.58
合计	4,59.00	4,050.00	4,293,231.73

2014年产量与销量、销售收入如下表：

项 目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元)
催化剂(吨)	16.94	56.64	3,473,617.27
过滤管(件/套)	15,048	15,048	3,081,950.24
填料(单位不统一)			7,233,774.36
过滤器(台)	54.00	55.00	17,032,358.98
其他产品(劳务收入)			496,239.82
合计	15,118.94	15,159.64	3,1317,940.67

2013年产量与销量、销售收入如下表：

项 目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元)
催化剂(吨)	41.7	66.6	2,994,978.69

过滤管（件/套）	10,395.00	11,352.00	4,005,483.76
填料（单位不统一）			7,062,091.08
过滤器（台）	40.00	46.00	13,195,086.60
其他产品（劳务收入）			2,209,201.06
合计	10,476.7	11,464.6	29,466,841.19

【注】：填料、催化剂和其他收入，三者销售产品中销售数量单位不统一（如件、KG、T、套、打等等），催化剂产品规格较多，大部分数量单位为吨。

通过上表看出，公司最近两年的产销量基本平衡，公司各期的销量与委外产量相匹配，公司的收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封头、法兰、瓷粉、硝酸镍、甲级纤维素、天然气、乙炔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采购原材料总额分别为1,159.53万元、1,016.18万元和123.02万元。

2013年采购原材料明细表

原材料分类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碳素钢板材	222.51	19.19%
封头、法兰	143.38	12.37%
过滤器钢结构配件	103.90	8.96%
非金属矿物质	184.76	15.93%
化工原料	424.28	36.59%
燃料	40.99	3.53%
其他	39.71	3.42%
合计	1,159.53	100.00%

2014年采购原材料明细表

原材料分类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碳素钢板材	191.30	18.83%
封头、法兰	33.87	3.33%
过滤器钢结构配件	96.80	9.53%
非金属矿物质	150.01	14.76%
化工原料	429.60	42.28%
燃料	42.35	4.17%
其他	72.24	7.11%
合计	1,016.18	100.00%

2015年1-3月采购原材料明细表

原材料分类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碳素钢板材	19.03	15.47%
封头、法兰	3.01	2.44%
过滤器钢结构配件	3.25	2.64%
化工原料	84.73	68.87%
燃料	9.60	7.80%
其他	3.41	2.77%
合计	123.02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乙炔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能源成本及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2013年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重
1、天然气	298,115.50	1.45%
2、乙炔气	76,119.66	0.37%
3、电力	68,377.20	0.33%

2014年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重
1、天然气	389,309.73	1.91%
2、乙炔气	34,188.73	0.17%
3、电力	73,581.70	0.36%

2015年1-3月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重
1、天然气	83,138.85	2.83%
2、乙炔气	12,820.51	0.44%
3、电力	25,546.31	0.87%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沙超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39,488.08	19.12%
萍乡市运良贸易有限公司	2,164,126.01	15.10%

萍乡市平华贸易有限公司	847,906.00	5.92%
重庆宇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6,410.25	5.28%
萍乡市志成矿业有限公司	690,461.53	4.82%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运良贸易有限公司	3,003,564.61	27.44%
萍乡市盛威贸易有限公司	1,997,521.36	18.25%
新余宇峰贸易有限公司	931,312.14	8.51%
重庆宇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8,222.21	3.64%
萍乡市燃气有限公司	389,309.73	3.56%

(3)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盛威贸易有限公司	592,051.27	33.43%
广州派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1,880.36	19.30%
重庆宇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5,042.74	13.27%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57,398.13	8.89%
萍乡市赣西变压器有限公司	111,111.11	6.27%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核算、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在日常生产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包括相关的辅助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科目下的直接材料，将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在生产成本下面直接人工归集，将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设备厂房折旧，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在制造费用归集并核算，每月末将记入制造费用项目的明细结转至生产成本；

公司直接根据各种产品型号规格的 BOM 表：①归集分配计算各种型号产品的直接材料；②再根据各型号品种的产品工时，对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③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及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合计即为对应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

公司的能源耗用量等各成本间的勾稽关系稳定，成本变动情况、工资收入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业务协议签署时间方面因素，选取报告期各期内重大合同，列式如下：

(1) 采购合同

(单位：元)

年度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2013/6/27	长沙超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板	798,542.08	完毕
	2013/10/23	萍乡市运良贸易有限公司	碳素钢板	488,487.10	完毕
	2013/11/26	萍乡是运良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碳化硅粉	327,650	完毕
	2013/10/11	广州派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磨砂机、冷水机等	400,000	完毕
	2013/09/23	重庆宇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硝酸镍	295,000	完毕
2014年度	2014/11/23	萍乡市盛威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镍、钛白粉等	337,000	完毕
	2014/11/23	萍乡市盛威贸易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碳化硅粉、拟薄水铝石等	355,700	完毕
	2014/01/17	萍乡市运良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480,420.60	完毕
	2014/9/30	萍乡市运良贸易有限公司	硬脂酸、硝酸镧	301,800	完毕
	2014/11/12	重庆宇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硝酸镍	290,000	完毕
2015年1-3月	2015/03/25	重庆宇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硝酸镍	275,000	完毕
	2015/02/2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7622.88	完毕

(2) 销售合同

年度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2011/12/23	山西立恒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孔板波纹填料	228万元	完毕
	2012/7/2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水过滤器	91万元	完毕

	2012/6/14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CM 处理器	417 万元	完毕
	2013/12/18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陶瓷过滤器	166.5 万元	完毕
2014 年度	2013/10/31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陶瓷膜过滤器	582.8 万元	完毕
	2014/3/1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青瓷填料	221.25 万元	完毕
	2013/4/1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剩余氨水过滤器	212 万元	完毕
	2014/7/14	天津天铁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轻瓷填料	144.78 万元	完毕
2015 年 1-3 月	2013/12/07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氨水过滤器及大修	196 万元	完毕
	2014/11/12	吉林省梅兰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氨分解催化剂	153 万元	完毕
	2014/10/25	格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改性净水材料工程	49.8 万元	完毕
	2014/12/25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寄售托管	30.75 万元	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及产生的抵押、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①中国银行萍乡分行 1000 万抵押借款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以下简称“萍乡分行”）签订 ZX2014 年萍中银额协字第 271 号《授信协议》，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萍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土地使用权（萍国用（2012）第 103730 号）、房产（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2001475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2001476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2001477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2001478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2001480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2001481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2001482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2001483 号）、（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2001484 号) 作为抵押物,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邮储银行萍乡分行 500 万元借款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萍乡分行签订编号为 36001471100214120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4) 其他重要合同

①招商引资项目合同

2011 年 12 月, 公司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入区投资工业项目协议书》, 约定公司拟在管委会确定的项目土地上扩建新上项目“工业炉制造项目”, 管委会同意项目即为下文所述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证号为“萍国用(2012)第 104586 号”地块部分用地, 同时约定公司项目用地按照招拍挂方式取得使用权, 公司向管委会交付 50 万元作为土地预约金。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012 年 7 月 1 日, 公司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约定公司承租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证号为“萍国用(2012)第 104586 号”地块用于“工业炉制造项目”, 并同意公司在项目地块上修建厂房, 租金每年 0 元, 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015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继续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约定鉴于公司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经签署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但该地块已被萍乡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土地收储范围并计划作为工业用途进行转让, 同时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该地块进行抵押用于其公司发债, 主债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因此公司与汇丰投资和管委会达成一致: (1) 在项目地块被收归萍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之前, 继续出租给公司作为“工业炉制造项目”之用, 并同意公司在项目地块上修建厂房。同时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限届满若该土地

仍未被萍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回，合同自动延期五年；（2）在项目地块收归与萍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之后至项目地块出让之前，管委会同意按现状将该土地继续出租被公司使用，租金另行协商确定；（3）项目土地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时，管委会同意按照土地现状出让，并支持公司按现状参与项目地块的招拍挂，若公司成功取得该地块，管委会同意公司与 2011 年 12 月缴纳的 50 万元土地预约金冲抵部分土地出让金，若公司未能取得该地块，管委会退还 50 万元土地预约金与公司；（4）若公司在招拍挂程序中未能取得该地块，管委会同意补偿公司因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及厂房拆除搬迁所产生的费用。

（四）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工业废水、废气的净化设备及能源转化的装置。主要核心产品是以净化工业废气废水为目的的陶瓷膜净化装置，以及煤化工和石油炼化生产中的能源净化、转化催化剂产品，并同时提供相应配套的工业炉及反应装置。公司生产过程包括烧结、成型、表面改性、活化、风干和成品测试等几个主要环节，生产过程当中仅有少量的废水和废渣产生。另外，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陶瓷生产线改造项目》

2005 年 3 月，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关于“陶瓷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6 月 28 日，萍乡市环境监测站出具[萍环监字（2005）第 S022 号]《“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为该项目废气及噪声污染符合国家标准。2005 年 7 月 11 日，萍乡市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陶瓷生产线改造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 4000 吨 PT963 过滤器生产线项目》

2008 年 2 月，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科技发改局出具“萍开发改字”《关于新建“年产 4000 吨 PT963 过滤器生产线项目”核准的通知》。2008 年 3 月，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新建 PT963 过滤器项目，该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3、《年产 200 吨催化剂载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4年12月24日，公司获得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萍开环字[2014]148号）关于对《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吨催化剂载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萍乡开发区万新管理处建设该项目。根据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江煤萍环监字（2015）第100号]《“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为该项目废气及噪声污染符合国家标准。2015年7月27日，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萍开环验[2015]06号）《验收意见》，原则同意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吨催化剂载体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年产1000套成套过滤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3年7月2日，公司获得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萍开环字[2014]102号）关于对《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套成套过滤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萍乡开发区万新管理处建设该项目。根据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江煤萍环监字（2015）第099号]《“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为该项目废气及噪声污染符合国家标准。2015年7月27日，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萍开环验[2015]07号）《验收意见》，原则同意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套成套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X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赣环辐字[2013]297）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基本情况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江管理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司为了对压力容器的钢结构焊缝进行无损检测探伤，购置1台XXQ-2005B型工业X射线探伤机，管电压200KV，输出电流5mA，属于第二类射线装置。批复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15年7月13日向江西省环保厅提交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工作尚未开始。**

公司所建设的“X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工业炉的无损检测，无损检测系公司压力容器生产的流程之一，在公司新建的“X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投入使用前公司一直系委托第三方进行。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株洲泓伟无损检测有限公司签署了《无损检测委托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2015年8月2日，公司与湖南汇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署了《无损检测分包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1日，目前上述两家公司无损检测外包协议均在有效期内，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年产4000吨PT963过滤器生产线项目》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同意建设意见，根据公司的说明，生产期间，公司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报表》的建议落实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江西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处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年产4000吨PT963过滤器生产线项目》因生产工艺的改进及生产条件的提高，已经被公司新的《年产1000套成套过滤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取代，《年产1000套成套过滤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已经取得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萍开环验[2015]07号）《验收意见》，原则同意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套成套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年产4000吨PT963过滤器生产线项目》已经停止生产。

综上，公司《年产4000吨PT963过滤器生产线项目》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自该项目投产以来未因此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该项目已被《年产1000套成套过滤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取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该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已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存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

公司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赣）JZ安许证字

[2012]080006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获得江西省环保厅核发的编号为赣环辐证[J1432] 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报告期内不定期安排员工（主要是项目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的培训和考试。压力容器生产相关员工已经取得了萍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压力容器操作证》，并制定了《压力容器制造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均已参加过相关培训并取得了江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针对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设置了专门的技术人员，公司员工孙大鹏为本科学历，已经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获准从事 RT 无损检测项目，级别为中级（II），公司员工温鹏已经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获准从事 RT 无损检测项目，级别为初级（I）。公司探伤室设置了迷道、紧急停机按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安装了铅防护门等安全措施。另外公司配置了必要的辐射检测仪器。

根据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督交通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六）产品质量标准

1、2014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化工陶瓷、环保设备 PT963 过滤器的生产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获得国家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核发的《产品达标合格证书》[编号：（2015）3603K030]，证明公司

生产的PT963过滤器，滤材，分子筛，催化剂，工业瓷球，陶瓷环、金属、塑料填料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规定。

2、其他行业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CNAS、IAF、北京海德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0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CNAS、IAF、北京海德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2007	CNAS、IAF、北京海德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3、根据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庞泰实业自2013年1月1日成立至2015年6月2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415,173.48	2,819,458.21	2,575,462.88
营业收入	4,791,231.73	31,317,940.67	29,880,389.19
占比	8.67%	9.00%	8.6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支出项目与成果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高温高压气体除尘装置	庞泰实业	201520284848.0	实用新型
2	用于废水处理的复合型过滤器	庞泰实业	201520280461.9	实用新型
3	粗苯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庞泰实业	201410411905.8	发明专利
4	天然气蒸汽转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庞泰实业	201410415234.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5	用于氨分解催化剂的多工位旋转式自动压机的上料机构	庞泰实业	201420843743.0	实用新型
6	用于氨分解催化剂的成型压机的推料装置	庞泰实业	201420843630.0	实用新型
7	多级陶瓷膜过滤器	庞泰实业	201420471424.1	实用新型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是研发部，部门人员一共 15 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有刘仁军、肖乐业、李建才；研发支出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415,173.48 元、2,819,458.21 元、2,575,462.88 元，主要的研发项目及成果如上表所述。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均为公司自己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大专以上技术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6.4%，公司的研发人员 15 人，占公司总体人数的 1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公司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6% 以上；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要产品催化剂、填料、过滤器在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中都用到了公司的相关技术专利，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公司的研发人员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均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要求，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即将到期，目前公司正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关资料中，根据公司目前的研发人员、研发投入、收入情况，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人员、业务、资产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员工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 36.4%，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运营人员、销售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13%、18%、35%、34%，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在环保行业工作多年，具有从研究生、本科、大专等梯队化的学历水平，且公司全体员工分工研发、管理、销售、运营人员配置结构合理，配置上有很强的互补性，能满足公司的发展，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公司资产主要以生产用地、厂房、机器设备为主，各车间建设均与公司的生产状况相匹配，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备资质。因此，公司资产状况、人员结构与业务具有匹配性。

（九）关于租赁土地及在该地块建设厂房情况的说明

1、租赁土地价格的说明

2011年12月，公司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入区投资工业项目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在管委会确定的项目土地上扩建新上项目“工业炉制造项目”，管委会同意项目建设在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证号为“萍国用（2012）第104586号”地块部分用地，同时约定公司项目用地按照招拍挂方式取得使用权，公司向管委会交付50万元作为土地预约金。另外，根据公司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继续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上有关内容，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该地块进行抵押用于其公司发债，并已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主债期限至2020年10月11日。因此尽管该地块已被萍乡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土地收储范围并计划作为工业用途进行转让，该地块目前无法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也无法通过合法程序获得该土地使用权，另外公司已根据上述合同在项目地块上修建厂房。因此，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达成协议，同意公司承租该地块用于“工业炉制造项目”，租金每年0元。

该地块目前土地使用权人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2002年1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东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业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技术项目咨询及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因此，公司与出租方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土地及建设厂房的持续性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2年7月1日和2015年5月15日分别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可以使用租赁土地期限如下：①公司与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约定公司租赁该块土地至2020年12月31日；②合同届满后若该地块未被萍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则租赁合同自动延长五年；③该地块被萍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后至招拍挂程序之前，按照合同约定，可以继续使用，租金另行协商确定。④项目土地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时，管委会同意按照土地现状出让，并支持公司

按现状参与项目地块的招拍挂，若公司成功取得该地块，管委会同意公司与 2011 年 12 月缴纳的 50 万元土地预约金冲抵部分土地出让金，若公司未能取得该地块，管委会退还 50 万元土地预约金与公司；⑤若公司在招拍挂程序中未能取得该地块，管委会同意补偿公司因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及厂房拆除搬迁所产生的费用。

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兴建厂房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导致于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在租赁的【萍国用（2012）第 10458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部分土地上所修建的厂房无法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到目前为止，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管委会将尽快协调有关部门，协助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该地块五年内无拆迁计划”；萍乡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兴建厂房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导致于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在租赁的【萍国用（2012）第 10458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部分土地上所修建的厂房无法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到目前为止，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未因此受过本单位任何行政处罚，本单位将尽快协助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规划手续。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在该租赁土地上修建厂房符合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该地块五年内无拆迁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使用该地块至少可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享有根据该地块的处置情况优先享有继续租赁、同等条件下优先通过招拍挂程序购买土地等权利，该地块也五年内不存在拆迁风险。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使用该地块的风险，未来若实施招拍挂程序时公司无法获得该地块的可能性较小，如公司最终无法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将另行租赁或寻找土地建设车间，从萍乡市工业用地的供求关系看，公司也能很快寻找到合适的土地进行生产建设和经营。因此，尽管公司使用上述土地面临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此租赁土地上的厂房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当中，由于无法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厂房建设无法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根据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兴建厂房的说明》，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将尽快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公司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该资产因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计入公司“在建工程”科目，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7,699,211.37元。

3、租赁土地及厂房拆除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使用该地块至少可以至2020年12月31日，且享有根据该地块的处置情况优先享有继续租赁、同等条件下优先通过招拍挂程序购买土地等权利，该地块也五年内不存在拆迁风险。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无法使用该地块的风险，未来若实施招拍挂程序时公司无法获得该地块的可能性较小，如公司最终无法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管委会同意退还50万元土地预约金，并补偿公司因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及厂房拆除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另外，公司也将另行租赁或寻找土地建设车间，从萍乡市工业用地的供求关系看，公司也能很快寻找到合适的土地进行生产建设和经营。因此，尽管公司使用上述土地面临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7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仁军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书》：“1、本人严格促成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执行，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获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尽快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有关合法手续。2、若公司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公司因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发生拆除以及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本人将严格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要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对公司进行补偿。3、若公司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公司因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发生拆除以及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除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要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外，本人保证对公司因上述事项产生的损失或潜在损失全部足额赔偿，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

五、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工业废水、废气的净化设备及能源转化的装置。主要核心产品

是以净化工业废气废水为目的的陶瓷膜净化装置，以及煤化工和石油炼化生产中的能源净化、转化催化剂产品，并同时提供相应配套的工业炉及反应装置。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运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组织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除部分产品为标准化定性产品外，尚有较多产品属于定制化需求，需要与客户建立深入的伙伴关系，才能了解客户的各种指标需求并实现销售，因此公司需要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市场销售以及售后人员需要充分掌握客户的技术要求、工艺，才能满足客户需求。

（一）业务开拓

由于公司客户大多为国有或大型的石油化工、煤化工、钢铁企业，公司项目的开拓一般原则上均通过招投标模式完成，部分客户销售采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模式。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或者甲方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投标；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或者甲方未要求的部分项目，由公司业务员开辟各类业务渠道并进行业务联系，经与客户协商后签订合同，然后公司组织实施生产。

（二）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源头，按照公司以销定产的总体运营模式，一般不会主动大量备货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一般分为两种方式。一是对使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在市场价格行情较低的情况下，一般会根据年使用量一定比例进行库存，而市场价格不稳定的情况下基本不保留库存，这类原材料主要有氧化铝粉、钢板、硝酸镍等；另外一种是对用量较少且价格较高的原材料，一般不会有库存，基本上都是根据使用情况临时采购，这类原料主要有氯铂酸、稀土元素、锻件、阀门、传感器等。

（三）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的催化剂和陶瓷膜净化装置除客户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都是定型的产品，生产会根据情况库存年销售量的5-10%的量。对工业炉设备基本不会有库存，因为这类属于非标设备，必须根据每一笔订单的技术协议来制作。

（四）销售及售后

公司将国内的市场按区域划分，每个区域有1-2名业务员跟踪负责，及时反

馈回来客户的需求，然后公司派出技术人员与客户做技术交流，确认对产品的需求。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运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组织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除部分产品为标准化定性产品外，尚有较多产品属于定制化需求，公司具有一定比例的市场销售以及售后人员，以满足熟悉掌握客户的工艺需要和整体需求。大部分的订单都需要经过招投标方能确定，也有一部分老客户出于对质量的考虑而采取议价的方式。公司生产的产品多是用在工业生产上面，对客户而言，关系到其整个生产工艺的稳定性，所以售后服务尤其重要。公司有一支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主要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跟踪产品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公司反馈产品的各项数据，公司的技术人员会定期回访客户，与客户做技术沟通，共同来改进和提升产品的性能。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工业废水、废气的分解、净化产品及相应的装置为主的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具有核心技术有陶瓷膜制备技术、天然气转化催化技术、新型预加氢催化剂（PT9012）和主加氢催化剂（PT9013）技术、氰化氢分解催化剂技术及专利等关键资源，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催化剂、填料、过滤器，面向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天铁炼焦化工有限公司等行业客户，以直接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5.23%、34.97%、30.90%，与同行业（“三聚环保”、“维尔利”）相比毛利率稍低，主要是上述两家公司是上市公司，品牌效应更强，相应产品价格稍高所造成的。

公司所处国家政策鼓励行业，行业前景较好，经营模式稳健，生产和经营模式非常稳定，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简介

公司主要提供工业废水、废气的净化设备及能源转化的装置。主要核心产品是以净化工业废气废水为目的的陶瓷膜净化装置，以及煤化工和石油炼化生产中的能源净化、转化催化剂产品，并同时提供相应配套的工业炉及反应装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

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之“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之“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小类”（C3463）。

工业水处理是环保产业的重要子行业之一。工业水处理产业主要由设备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设施运营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组成。按行业标准 HJ/T11—1996《环境保护设备分类与命名》，水处理设备可分为物理法处理设备、化学法处理设备、物理化学法处理设备、生物法处理设备和组合式水处理设备，其中每一大类中还细分为很多小类。行业内一般将水处理设备分成通用设备与专用设备两个大类。通用设备主要包括阀类、泵类与风机类，专用设备类型更加广泛，包括拦污、加药、搅拌、排渣、曝气、排泥、除砂、浓缩与脱水设备、消毒设备等，这些设备是水处理行业需要加强研制的重点设备。另外，近年又研制出一些新设备如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设备、膜处理设备、污泥后处置设备等。

工业催化技术是涉及多行业的共性核心技术，覆盖能源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和生物医药等重要产业，是近代化学品、燃料、材料、医药、食品等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支柱技术之一，是整个工业技术发展的核心内容。近几十年来，工业催化技术已成为工业技术开发和进步的动力与标志，是近年我国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同时也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美国国家科学院重点资助和鼓励领域。工业催化剂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钢铁等领域。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随着政府宏观调控的不断深入，企业技术创新、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升级，我国煤化工行业逐步进入良性平稳发展期，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焦炭行业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实施“发展大机焦、限制小机焦，坚决取缔土焦改良焦”战略，关闭、取缔大量落后生产能力，煤化工行业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副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污染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产业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煤炭探明储量约为 1145 亿吨，占世界煤炭探明储量的 12.8%。丰富的煤炭资源赋予我国发展煤化工产业有利条件，而高企的国际原油价格则是促使我国煤化工再次得到重视的直接动因。近年来，我国煤化工产业发展势头强劲。2013 年，我国新投产焦炉 43 座，新增焦炭产能 2660 万吨；合成

氨总产量为 5745.32 万吨，同比增长 5.25%；煤制甲醇产能超过 3500 万吨，产量为 1824 万吨；至 2013 年底，我国乙烯总生产能力已超过 1700 万吨/年，达到 1740.5 万吨/年；2013 年，我国聚丙烯树脂产量达到 1238.54 万吨，同比增长 10.43%。我国是一个富煤富煤贫油少气的国家，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均将优化能源结构的目光转向了煤制天然气项目，将煤制天然气作为煤炭清洁利用和终端能源消费的替代措施，以缓解天然气供应不足的矛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到 2015 年我国煤制气供应能力将达到 90 亿方，到 2017 年达到 320 亿方。据统计，到目前为止，获得有关部门核准的煤制天然气项目有 4 个、获得开展前期工作“路条”的煤制天然气项目有 17 个，这些项目合计产能为 1215 亿方/年（一期产能 650 亿方/年），其中 85%的产能分布在严重缺水的新疆、内蒙古地区。

新型煤化工的稳步发展，也催生了其对环保净化装置、化工设备、催化剂及填料需求的广阔市场。特别是随着国家大环保战略的推出，煤化工行业对于各种环保装置和催化剂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我们公司基于国家战略的高度，瞄准煤化工行业对于环保装置和催化剂的需求，大力开发陶瓷膜净化装置、粗苯加氢系列催化剂、甲烷化催化剂、高效脱硫系列催化剂，以及煤制甲醇行业所需的甲烷重整系列催化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行业相关政策

环境污染的日趋恶化，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钢铁、冶炼、石油、煤炭、天然气等生产过程及产品的净化十分重视，出台了许多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与措施，主要涉及的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2015 年 1 月正式实施新《环境保护法》，推动建立绿色发展模式、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

2、2015 年 4 月国务院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从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十个方面开展防治行动。

3、2014年11月国务院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强调源头治理、全民参与，强化污染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增加了对重点区域和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等重点领域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的专门规定，明确了对无证、超标排放和监测数据作假等行为的处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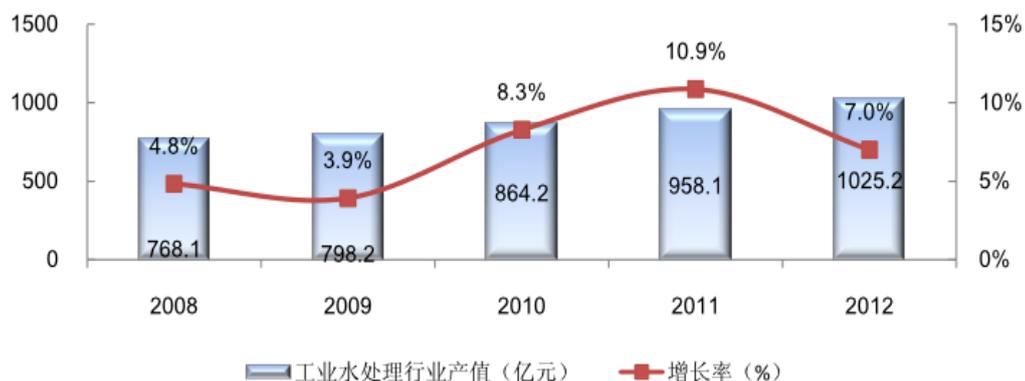
4、2013年6月国务院出台《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简称“气十条”），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配合、区域协作与属地管理相协调、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增强、经济增长质量提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

5、其他法律法规及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清洁生产促进法》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

（三）行业规模情况

中国工业水处理产业主要由设备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设施运营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组成。中国工业水处理产业发展平稳，2008-2012年中国工业水处理产业总体规模由768.1亿增长至1025.2亿元人民币，年平均增长率为7%。其中，设备生产销售站到行业总体产值规模的40%，达到400亿元人民币，呈现基本稳定状态。

图1:2008-2012年中国工业水处理行业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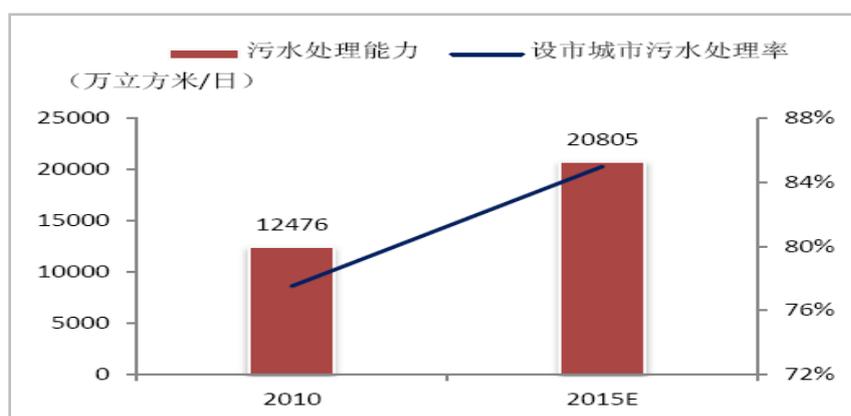
催化剂、填料以及相关的设备生产整体属于能源净化方面的细分市场。由于催化剂、填料以及相关的设备细分市场公开资料较少，但该细分行业与能源净化大行业具有紧密的联系。我国目前随着经济的稳定快速增长，我国每年的石油耗用量从1995年的约336万桶/天攀升至2006年的约727万桶/天，年复合增长率为7.3%。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原油消费国，仅次于美国。根据美国信息能源署的预测，中国的石油耗用量将于2025年达到1,279万桶/天，与2010年相比，年复合增长率为2.86%。随着能源消费需求的增长，我国原油加工能力逐渐增长，炼厂新建的加氢装置也在不断增多。另外，环保政策对能源加工过程的清洁化和产品的清洁化提出明确要求，带动能源净化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我国随着原油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储量的有限性，原油品质呈现劣质化趋势。原油中硫等杂质的含量也越来越高，特别是随着我国进口高含硫原油量的增加，使得加工处理过程中总硫含量增加，对能源净化产品的需求将因之扩大。

我国煤炭的直接燃烧使用普遍存在效率低、污染严重等问题。要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大幅度提高煤炭转化的效率，并大幅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即发展洁净煤技术。目前，治理煤炭污染主要停留在煤燃烧产生二氧化硫后再治理，治理难度大、费用高。而利用净化产品和技术在煤气化过程中进行硫等污染物脱除，脱硫难度及经济性都要远远优于治理煤炭直接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污染。但是随着我国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传统污染治理的“末端治理”方式已经不能满足越来越严格的排放标准的要求，对能源产品进行清洁化处理的需求越显迫切。公司催化剂产品主要服务于煤化工、石油化工、钢铁行业企业的生产所需，符合能源产品清洁化的需求；能源消费的快速增长及污染防治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及巨大的市场空间。

(四) 市场发展前景

“十二五”期间，伴随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处理、供水规模的不断提高以及污泥处理、中水回用比例的提高，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大量的发展机会。总体可以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首先，已建、在建污水处理项目数量巨大，国家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更加严格。其次，“十二五”规划污水年处理量将达500亿立方米，省会和地级市仍是建设的重点。第三，随着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我国净水厂也在不断的新建和扩容。并提高相应的标准。最后，城市污水处理将以污染物减排为重点，污泥处理及污水再生利用，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热点。中国的水处理市场在未来很长一个时期都将处于一个“黄金增长期”。水处理设备的国产化、升级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图 2：2010-2015 年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率情况



2011年12月，工信部、财政部印发《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推动包括环境污染治理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等先进环保装备的应用推广，实施“十二五”国家重点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工程。其中，工业水处理装备研发方面，以造纸、纺织印染、化工、制革等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治理为重点，预计加快研发高浓度难降解工业有机废水处理设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大型臭氧发生器，节能高效曝气设备，新型反硝化反应器，达到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的城市生活污水脱氮除磷处理设备，蓝藻清除及资源化利用设备。

根据工信部、科技部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年版）》，在水污染防治设备方面，明确了包括膜生物反应器、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设备、浸没式过滤水处理设备、上悬式移动格栅除污机、高浓度

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设备、酸性蚀刻液电解再生回用系统、焦化废水综合处理技术与成套设备、垃圾渗滤处理设备、疏水膜蒸馏耦合技术及成套设备、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仿生式蓝藻清除设备等3大类、12个细分类别为重点研发方向。

（五）企业所处行业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市场在钢铁、冶炼、石油、煤炭、天然气行业，公司能源净化转化催化剂是公司具有竞争力的产品，配套工业炉设备在能源净化行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市场需求量大；陶瓷膜净化装置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由于国内在环保设备此细分行业中生产厂家较为分散，大型的企业均为国内相关央企名下配套企业，根据公司的合作下游企业可以看出，生产的产品的市场上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在细分行业的民营企业中竞争力更强，有相当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上加大力度，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在稳步推进中，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六）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工业水、气的净化装置系统。此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如下：

1、经济环境风险

环保行业面临成本推动型通胀风险，土地和劳动力等要素价格不断上涨，原材料等要素成本也不断上升，环保产品的出厂价格上涨压力较大，成本上升从上游向下游的传导效应将不断释放，同时，大量环保设备外购，国际传导因素也将加大环保行业输入型通胀压力。

2、政策环境风险

我国环保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政策主导型行业，受到政策面的重大影响，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环境保护不仅是公益事业，更是一项经济活动，环保行业的运作方式必须遵循经济规律，我国环保行业正逐步向市场化转变，这个转变的过程中，政府不但推动着环保行业的市场化发展，同时还需要维护环保地业市场化的运作，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市场制度和市场机制。国家政策支持是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有关公司章程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实施。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记录未保存、监事对公司财务或者管理方面监督作用较小等。虽然有限公司存在上述瑕疵，但是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明确了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

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2018年5月。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议案，同时就《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人，本届监事的任期期限至2018年5月。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其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细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员，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授权、程序。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了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现金收款人员及业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及招待费开支等管理制度，有效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工商、环保、税务、安监、质检、社保等各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文件，庞泰环保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及法律风险，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除房产、车辆和部分无形资产正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余资产均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气、废水的净化、分解和催化剂生产销售，以及相应的设备装置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重大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仁军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有公司股东祥和投资 90%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控股或参股）任何股权或权益。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股东与庞泰实际控制人之关联关系
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合金制品、军工航天配件、汽车配件、五金工具、电子电器配件、LED 灯外壳、精密铸造产品、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工业炉设备的技术开发、推广、销售，煤炭、铁矿、稀土、模具、服装销售	鲁珊：450 万元，占比 90%； 刘勇萍：50 万元，占比 10%	鲁珊为刘仁军配偶；刘勇萍为刘仁军胞弟；
萍乡凤凰科技有限公司	无机非金属材料、环保新材料的研发、销售	奉启云：131 万元，占比 65.5%；刘金华：34.5 万元，占比 17.25%；奉铁生：34.5 万元，占比 17.25%	刘金华为刘仁军胞妹；奉启云为刘金华配偶，奉铁生为奉启云叔叔

【注】：1、2015 年 7 月 27 日，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

范围变更为“金属合金制品、军工航天配件、汽车配件、五金工具、电子电器配件、LED灯外壳、精密铸造产品的技术开发、推广、销售，煤炭、铁矿、稀土、模具、服装销售”。2015年7月27日，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2015年7月27日，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向工商部门办理提交了工商备案登记材料，同日，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受理函》（编号：2015360301000321），受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材料。2、2015年7月27日，萍乡凤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合金制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电子电器配件的研发、销售”。2015年7月27日，萍乡凤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2015年7月27日，萍乡凤凰科技有限公司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向工商部门办理提交了工商备案登记材料，同日，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受理函》，受理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材料，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祥能科技报告期内营业范围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况，但根据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及开票明细资料，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模具钢锻件、主焦煤及服装贸易业务，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现象，与庞泰环保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另外，祥能科技及其全部股东鲁珊和刘勇萍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过公司没有从事与庞泰环保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庞泰环保相同、类似的业务或企业。

萍乡凤凰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无机非金属材料、环保新材料的研发、销售”，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根据凤凰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和相关声明，该公司相同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该公司系持股公司，无实际主营业务。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庞泰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庞泰环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庞泰环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庞泰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庞泰环保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庞泰环保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庞泰环保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申请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没有从事与庞泰环保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庞泰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不利用对庞泰环保的了解、从庞泰环保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庞泰环保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庞泰环保利益的竞争；

3、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庞泰环保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庞泰环保的业务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从事与庞泰实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未来也不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庞泰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

资于任何业务与庞泰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庞泰环保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庞泰环保的业务竞争；

公司与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得到解决，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比 (%)
1	刘仁军	董事长、总经理	9,875,844.00	30.294
			通过祥和投资间接持股 9%	
2	刘金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192,686.00	12.861
3	刘勇萍	监事	4,192,686.00	12.861
4	李从华	董事	2,863,548.00	8.784
5	李建才	董事	1,760,400.00	5.400
6	张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1,467,000.00	4.500
7	欧阳华	董事	586,800	1.800
8	刘起恒	监事	880,200	2.700
9	肖乐业	副总经理	通过祥和投资间接持股 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金华、刘勇萍与刘仁军系同胞兄弟姐妹关系；李建才、张建明、刘起恒、肖乐业与刘仁军为亲属关系（非近亲属）；与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投资与庞泰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庞泰环保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在与庞泰环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庞泰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庞泰环保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庞泰环保的业务竞争；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申请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申请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无重大诉讼事项的声明》，声明“截止本声明签发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董监高人员	兼职单位	兼职具体情况
李从华	江西忠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12.5% 股权
李建才	广州顺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江西聚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监事，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上述董监高在其他兼职单位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

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刘仁军，成立之后设立了董事会，包括董事长刘仁军，董事李从华、张建名、李建才、欧阳华。

2、监事的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仅设一名监事刘起恒，成立之后设立了监事会，包括刘起恒、刘勇萍、田嫦，其中监事会主席刘起恒，职工代表监事田嫦。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明确确认。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建明、肖乐业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金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张建明自 2001 年任职于公司，负责生产和销售业务，肖乐业 2010 年 8 月起担任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一直负责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工作，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建明和肖乐业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金华自 2001 年公司成立时就职于公司，主管财务和人事行政方面工作，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选举刘金华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了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董事、监事外，其他人员均为原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2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
江西庞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200.00 万元	56.00%	庞泰实业收购	自 2015 年 3 月 24 起至报告期末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2,551.31	2,287,864.27	1,903,74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63,596.00	3,988,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22,618,297.76	24,747,871.01	24,057,348.52
预付款项	592,966.83	408,437.88	258,599.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68,122.63	12,228,882.24	12,543,317.75
存货	6,395,281.86	5,409,143.78	6,201,024.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304.24		573,805.23
流动资产合计	47,510,120.63	49,070,199.18	46,437,841.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29,477.11	9,667,051.10	9,614,012.79
在建工程	7,699,211.37	7,240,571.67	5,769,345.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379.08	82,933.21	85,14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368.13	1,765,200.31	1,413,69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313.11	570,311.69	1,203,44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24,748.80	19,326,067.98	18,085,650.80
资产总计	67,534,869.43	68,396,267.16	64,523,49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5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80,727.72	4,124,742.80	3,400,499.39
预收款项	1,542,613.10	852,613.10	5,611,840.25
应付职工薪酬	494,102.50	392,117.19	524,915.15
应交税费	807,851.28	971,928.72	777,733.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6.08	135,463.89	17,337.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28,240.68	21,976,865.70	20,332,32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98,700.00	7,998,700.00	6,568,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8,700.00	7,998,700.00	6,568,700.00
负债合计	28,626,940.68	29,975,565.70	26,901,025.54
股东权益：			
股本	32,600,000.00	32,600,000.00	3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8,000.00	1,358,000.00	1,35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432.14	345,432.14	265,608.69
未分配利润	4,604,496.61	4,117,269.32	3,398,85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907,928.75	38,420,701.46	37,622,466.9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8,907,928.75	38,420,701.46	37,622,466.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534,869.43	68,396,267.16	64,523,492.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2,551.31	2,287,864.27	1,903,74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63,596.00	3,988,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22,618,297.76	24,747,871.01	24,057,348.52
预付款项	592,966.83	408,437.88	258,599.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68,122.63	12,228,882.24	12,543,317.75
存货	6,395,281.86	5,409,143.78	6,201,024.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304.24		573,805.23
流动资产合计	47,510,120.63	49,070,199.18	46,437,841.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29,477.11	9,667,051.10	9,614,012.79
在建工程	7,699,211.37	7,240,571.67	5,769,345.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379.08	82,933.21	85,14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368.13	1,765,200.31	1,413,69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313.11	570,311.69	1,203,44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24,748.80	19,326,067.98	18,085,650.80
资产总计	67,534,869.43	68,396,267.16	64,523,49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5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80,727.72	4,124,742.80	3,400,499.39
预收款项	1,542,613.10	852,613.10	5,611,840.25
应付职工薪酬	494,102.50	392,117.19	524,915.15
应交税费	807,851.28	971,928.72	777,733.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6.08	135,463.89	17,337.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28,240.68	21,976,865.70	20,332,32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98,700.00	7,998,700.00	6,568,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8,700.00	7,998,700.00	6,568,700.00
负债合计	28,626,940.68	29,975,565.70	26,901,025.54
股东权益：			
股本	32,600,000.00	32,600,000.00	3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8,000.00	1,358,000.00	1,35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432.14	345,432.14	265,608.69
未分配利润	4,604,496.61	4,117,269.32	3,398,858.26
股东权益合计	38,907,928.75	38,420,701.46	37,622,466.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534,869.43	68,396,267.16	64,523,492.49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91,231.73	31,317,940.67	29,880,389.19
二、营业总成本	4,305,580.15	30,970,092.51	27,484,266.26
其中：营业成本	3,103,176.75	20,365,656.63	20,648,11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83.48	296,989.48	258,723.94
销售费用	214,129.42	2,515,083.44	2,364,419.77
管理费用	904,637.81	5,579,333.08	4,995,042.79
财务费用	386,400.55	1,299,678.92	990,993.82
资产减值损失	-345,547.86	913,350.96	-1,773,03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85,651.58	347,848.16	2,396,122.93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0	928,875.43	799,62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2,066.78	11,8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75,651.58	1,004,656.81	3,183,946.56
减：所得税费用	88,424.29	206,422.30	527,859.65
五、净利润	487,227.29	798,234.51	2,656,08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227.29	798,234.51	2,656,08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91,231.73	31,317,940.67	29,880,389.19
二、营业总成本	4,305,580.15	30,970,092.51	27,484,266.26
其中：营业成本	3,103,176.75	20,365,656.63	20,648,11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83.48	296,989.48	258,723.94
销售费用	214,129.42	2,515,083.44	2,364,419.77
管理费用	904,637.81	5,579,333.08	4,995,042.79
财务费用	386,400.55	1,299,678.92	990,993.82
资产减值损失	-345,547.86	913,350.96	-1,773,03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85,651.58	347,848.16	2,396,122.93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0	928,875.43	799,62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2,066.78	11,8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75,651.58	1,004,656.81	3,183,946.56
减：所得税费用	88,424.29	206,422.30	527,859.65
五、净利润	487,227.29	798,234.51	2,656,08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227.29	798,234.51	2,656,086.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0,027.99	27,200,786.91	36,456,08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6,183.37	12,813,172.95	15,530,65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6,211.36	40,013,959.86	52,349,14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7,066.36	21,541,148.11	17,308,38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332.51	4,268,213.31	3,372,31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715.72	2,577,112.67	2,893,93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438.56	13,183,439.00	21,821,21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9,553.15	41,569,913.09	45,395,8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658.21	-1,555,953.23	6,953,29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489.71	2,287,280.73	6,135,81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89.71	2,287,280.73	6,135,81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89.71	-2,287,280.73	-6,135,81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8,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21,500,000.00	10,968,23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481.46	1,272,648.18	808,338.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481.46	22,772,648.18	11,776,56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518.54	4,227,351.82	-1,776,56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4,687.04	384,117.86	-959,093.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864.27	1,903,746.41	2,862,83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2,551.31	2,287,864.27	1,903,746.4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0,027.99	27,200,786.91	36,456,08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6,183.37	12,813,172.95	15,530,65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6,211.36	40,018,199.86	52,383,93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7,066.36	21,541,148.11	17,308,38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332.51	4,268,213.31	3,372,31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715.72	2,577,112.67	2,893,93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438.56	13,183,439.00	21,821,21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9,553.15	41,569,913.09	45,395,8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658.21	-1,551,713.23	6,988,08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489.71	2,287,280.73	6,135,81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89.71	2,287,280.73	6,135,81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89.71	-2,287,280.73	-6,135,81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8,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21,500,000.00	10,968,23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481.46	1,272,648.18	808,33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481.46	22,772,648.18	11,776,56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518.54	4,227,351.82	-1,776,56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4,687.04	384,117.86	-959,093.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864.27	1,903,746.41	2,862,83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2,551.31	2,287,864.27	1,903,746.4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345,432.14	4,117,269.32		38,420,70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345,432.14	4,117,269.32		38,420,701.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87,227.29		487,22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227.29		487,227.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345,432.14	4,604,496.61		38,907,928.75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存股	合收益			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265,608.69	3,398,858.26		37,622,46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265,608.69	3,398,858.26		37,622,46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9,823.45	718,411.06		798,23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234.51		798,234.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79,823.45	-79,82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79,823.45	-79,823.4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345,432.14	4,117,269.32		38,420,701.46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1,008,380.04		34,966,38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1,008,380.04		34,966,380.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65,608.69	2,390,478.22		2,656,08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6,086.91		2,656,086.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265,608.69	-265,60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608.69	-265,608.6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265,608.69	3,398,858.26		37,622,466.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345,432.14	4,117,269.32	38,420,70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345,432.14	4,117,269.32	38,420,701.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87,227.29	487,22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227.29	487,227.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345,432.14	4,604,496.61	38,907,928.75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265,608.69	3,398,858.26	37,622,46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265,608.69	3,398,858.26	37,622,46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9,823.45	718,411.06	798,234.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8,234.51	798,234.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823.45	-79,82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79,823.45	-79,823.4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345,432.14	4,117,269.32	38,420,701.46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1,008,380.04	34,966,38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1,008,380.04	34,966,380.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5,608.69	2,390,478.22	2,656,08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56,086.91	2,656,086.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5,608.69	-265,60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608.69	-265,608.6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00,000.00	1,358,000.00			265,608.69	3,398,858.26	37,622,466.9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企业合并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营安排及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 划分为共同经营;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 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 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

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押金、质保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用于出售的材料，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期末结存的原材料，以最近时段采购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其结存价格进行对比，如果结存价格明显高于采购价格的，应该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以最近时段销售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库存商品的销售单价与结存单价进行对比，同时考虑销售费用及税费，如果结存单价、销售费用及税费之和明显高于销售单价的，应该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期末结存的委托加工物资，如果属于产成品的，以合同销售单价与其结存单价、销售费用及税费之和进行对比，如果结存单价、销售费用及税费之和明显高于合同销售单价的，计提跌价准备；如果属于原材料形式存在的委托加工物资，企业不计提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

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

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

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00-30.0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

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	50.00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退休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

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

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

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 该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业务毛利率	35.23%	34.97%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2.10%	7.32%
销售净利率	10.17%	2.55%	8.8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30%、34.97%和35.23%,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水平符合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毛利率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32%、2.10%和1.26%,销售净利率分别为8.89%、2.55%和10.17%。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分别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9%	43.83%	41.69%
流动比率(倍)	2.30	2.23	2.28
速动比率(倍)	1.99	1.99	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8、2.23和2.30,速动比率分别为1.98、1.99和1.99,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资产管

理效率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1.69%、43.83%和 42.39%，公司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的同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当前的财务结构风险较低，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8	1.14	1.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3	3.51	2.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8次/年、1.14次/年和0.18次/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速度较慢主要系受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下游行业情况及信用政策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8次/年、3.51次/年和0.53次/年，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公司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张的情况下，保持了合理的存货持有量和存货周转效率，体现了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及对原材料市场信息的把握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0,027.99	27,200,786.91	36,456,08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7,066.36	21,541,148.11	17,308,38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6,183.37	12,813,172.95	15,530,65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438.56	13,183,439.00	21,821,21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489.71	2,287,280.73	6,135,817.4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658.21	-1,555,953.23	6,953,29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89.71	-2,287,280.73	-6,135,81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518.54	4,227,351.82	-1,776,56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4,687.04	384,117.86	-959,093.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53,292.95 元、-1,555,953.23 元和 2,976,658.21 元，累计为 8,373,997.9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高，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与营业收入配比较好，说明公司销售货款回笼及时，为维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转和正常的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135,817.47元、-2,287,280.73元和-689,489.71元。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构建钢结构车间，支付项目建设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6,568.60元、4,227,351.82元和5,197,518.54元。近年来，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适度增加银行借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效保证和支持。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催化剂、填料及过滤器产品销售，其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公司发出商品后，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原则。

2、工程收入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完工百分比计算办法：

工程的完工进度=已完成的实际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未完工工程的工程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

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未决算工程的工程收入=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已决算工程的工程收入=决算收入（或已全额结算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93,231.73	89.61%	31,317,940.67	100.00%	29,466,841.19	98.62%
其他业务收入	498,000.00	10.39%	-	-	413,548.00	1.38%
营业收入	4,791,231.73	100.00%	31,317,940.67	100.00%	29,880,389.1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8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工程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由于工程时间较短，未出现跨期的现象，因此报告期各期内全额确认工程劳务收入，不存在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情形。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催化剂	1,307,692.32	30.46%	3,473,617.27	11.09%	2,994,978.69	10.16%
填料	1,745,722.83	40.66%	10,315,724.60	32.94%	11,067,574.84	37.56%
过滤器	-	0.00%	17,032,358.98	54.39%	13,195,086.60	44.78%
其他产品	1,239,816.58	28.88%	496,239.82	1.58%	2,209,201.06	7.50%
合计	4,293,231.73	100.00%	31,317,940.67	100.00%	29,466,84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填料、过滤器和催化剂产品的销售，其他产品为采购商品销售，占比较小。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填料和过滤器所占比重较高，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定制化（技术指标和工艺流程不同）需求排期生产。公司过滤器设备产品实际用户主要为大型煤化工、钢铁、冶炼等工业企业，一般情况下春节前后新上项目或设备更新较少，因此公司过滤器产品销

售在每年年底年初均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973,230.77	45.96%	3,130,764.57	10.00%	3,822,803.01	12.97%
东北地区	1,307,692.31	30.46%	2,811,111.10	8.98%	8,196,836.75	27.82%
华北地区	749,487.17	17.46%	12,819,948.71	40.93%	10,610,903.77	36.01%
华中地区	262,821.48	6.12%	3,617,056.43	11.55%	4,080,400.21	13.85%
华南地区	-	-	5,161,709.42	16.48%	367,777.78	1.25%
西北地区	-	-	3,649,145.31	11.65%	1,567,606.85	5.32%
西南地区	-	-	128,205.13	0.41%	820,512.82	2.78%
合计	4,293,231.73	100%	31,317,940.67	100%	29,466,841.19	100%

从上产品推广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公司各地区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东北地区与华北地区是公司产品销售的核心区域。首先，东北地区与华北地区范围较广，下游冶金、煤化工等行业客户较集中，市场需求较大。其次，公司不断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经过多年精心布局，营销网络覆盖密度高，逐渐形成良好的品牌影响。

(三) 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56,139.35	31.59%	10,952,284.04	34.97%	8,929,531.05	30.30%
催化剂	425,791.07	32.56%	1,200,407.80	34.56%	958,393.18	32.00%
填料	556,657.86	31.89%	3,448,537.91	33.43%	3,032,524.44	27.40%
过滤器	-	-	6,113,585.54	35.89%	4,161,730.31	31.54%
其他产品	373,690.42	30.14%	189,752.79	38.24%	776,883.12	35.17%
其他业务	331,915.63	66.65%	-	-	302,739.00	73.21%
合计	1,688,054.98	35.23%	10,952,284.04	34.97%	9,232,270.05	30.9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90%、34.97%和35.23%，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30%、34.97%和31.59%，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符合同行业毛利率特征。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聚环保	38.78%	31.42%	43.68%
维尔利	38.04%	35.24%	36.80%
庞泰环保	35.23%	34.97%	30.90%

1、公司催化剂产品近两年一期销售收入有所波动，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生产催化剂行业2014年度相对2013年度收入增加了15.98%，规模化生产较大；2013年竞争非常激烈，公司主要做中低端市场，销量较大，单价较低；2014年公司开始走中高端市场，对客户进行了筛选，因此催化剂产品售价稍有上升，毛利率稍有提高。2015年1-3月催化剂毛利率32.56%和2013年度的毛利率32%大致相同，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为本行业的销售淡季所致，因此为了保证销售量的基础上进行了降价所致。

2、公司填料产品近两年一期销售收入有所波动，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2013年竞争非常激烈，公司主要做中低端市场，单价较低；2014年公司开始改进提升公司填料生产工艺、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有所下降，因此填料产品售价稍有上升，毛利率稍有提高。2015年1-3月填料毛利率31.89%相对2014年毛利率33.43%稍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为本行业的销售淡季所致，因此为了保证销售量的基础上进行了降价所致。

3、公司过滤器产品2013年和2014年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关于过滤器产品销量增幅较大，公司选择性的针对客户进行了生产销售，并将公司部分过滤器研发成果应用于新产品，因此过滤器产品售价稍有上升，毛利率稍有提高。

4、公司其他产品指未列入催化剂、填料和过滤器三类产品中的催化剂保护剂、支撑剂等相关材料，比如瓷球、耐火球等，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附属，配套使用，其功能主要为保护、固定催化剂，避免催化剂瞬间在高温下流失活性组分，而填料主要功能增加气体、液体的反应接触面积。其他产品收入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瓷球	477,555.55	204,902.60	188,905.99
耐火球	762,261.03	263,914.52	2,020,295.07
散热片等		27,422.7	

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均为产品销售收入，2014年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销售毛

利率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给某些客户的毛利率很高，导致公司其他产品 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较大。

公司的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与公司目前的销售客户群体及竞争关系相关，是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市场的环境及自身的特点。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91,231.73	31,317,940.67	29,880,389.19
营业成本	3,103,176.75	20,365,656.63	20,648,119.14
营业毛利	1,688,054.98	10,952,284.04	9,232,270.05
营业利润	485,651.58	347,848.16	2,396,122.93
利润总额	575,651.58	1,004,656.81	3,183,946.56
净利润	487,227.29	798,234.51	2,656,086.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80,389.19 元、31,317,940.67 元和 4,791,231.73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0,648,119.14 元、20,365,656.63 元和 3,103,176.75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396,122.93 元、347,848.16 元和 485,651.58 元。其中，2014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催化剂、填料及过滤器）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36,662.21	77.04%	11,824,678.62	78.60%	13,313,830.15	81.22%
直接人工	217,848.00	8.24%	1,448,769.10	9.63%	1,608,703.33	9.81%
制造费用	389,102.77	14.72%	1,769,926.44	11.77%	1,469,661.31	8.97%
合计	2,643,612.98	100.00%	15,043,374.16	100.00%	16,392,194.79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及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原材料余额	2,767,964.55	2,676,978.80	2,846,910.50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2,115,797.31	13,308,929.23	14,286,548.30

加：其他增加额	0.00	0.00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2,393,283.16	2,767,964.55	2,676,978.80
减：研发领用原材料	453,816.49	1,393,264.86	1,142,649.85
直接材料成本	2,036,662.21	11,824,678.62	13,313,830.15
加：直接人工成本	217,848.00	1,448,769.10	1,608,703.33
加：制造费用	389,102.77	1,769,926.44	1,469,661.31
其中：材料费用	0.00	0.00	
专用工模具	0.00	0.00	
生产成本	2,643,612.98	15,043,374.16	16,392,194.79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565,435.65	482,934.38	865,178.83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524,335.13	565,435.65	482,934.38
（库存商品）成本	2,684,713.50	14,960,872.89	16,774,439.24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2,075,743.58	3,041,111.30	3,926,538.88
加：其他增加额（外购库存商品）	1,488,214.50	4,785,260.01	3,191,126.64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3,477,663.57	2,075,743.58	3,041,111.30
减：研发领用	0.00	0.00	
减：其他领用（低值易耗品）	0.00	345,843.99	382,183.32
加：其他业务支出领料（原材料领用）	166,084.37	0.00	68,5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937,092.38	20,365,656.63	20,537,310.14

通过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为稳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14,129.42	2,515,083.44	2,364,419.77
管理费用	904,637.81	5,579,333.08	4,995,042.79
财务费用	386,400.55	1,299,678.92	990,993.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7%	8.03%	7.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88%	17.82%	16.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06%	4.15%	3.32%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58,166.88	27.16%	457,963.04	18.21%	220,443.08	9.32%

差旅费	11,715.70	5.47%	583,774.30	23.21%	553,588.24	23.41%
招待费	5,092.00	2.38%	205,081.50	8.15%	119,122.60	5.04%
运输费	109,729.73	51.24%	1,182,331.02	47.01%	1,268,646.32	53.66%
包装费	-	0.00%	20,230.75	0.80%	139,040.93	5.88%
其他	29,425.11	13.74%	65,702.83	2.61%	63,578.60	2.69%
合计	214,129.42	100.00%	2,515,083.44	100.00%	2,364,41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364,419.77元、2,515,083.44元和214,129.42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7.91%、8.03%和4.47%。2013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015年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受公司销售季节性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运输费、差旅费、招待费及包装费等。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240,356.32	26.57%	1,274,319.54	22.84%	1,015,729.23	20.33%
福利费	58,615.33	6.48%	126,125.86	2.26%	217,004.63	4.34%
研发费	415,173.48	45.89%	2,819,458.21	50.53%	2,575,462.88	51.56%
折旧	28,352.23	3.13%	72,902.22	1.31%	64,490.34	1.29%
摊销	554.13	0.06%	2,216.52	0.04%	2,216.52	0.04%
办公费	16,716.19	1.85%	114,791.20	2.06%	123,709.69	2.48%
差旅费	15,116.00	1.67%	337,249.40	6.04%	303,959.50	6.09%
业务招待费	19,517.22	2.16%	286,603.00	5.14%	292,726.20	5.86%
土地使用税	38,118.00	4.21%	152,472.00	2.73%	152,472.00	3.05%
房产税	9,563.73	1.06%	38,254.92	0.69%	38,254.92	0.77%
印花税	2,977.77	0.33%	9,041.83	0.16%	6,387.20	0.13%
咨询费	47,169.81	5.21%	48,543.69	0.87%	-	-
其他	12,407.60	1.37%	297,354.69	5.33%	202,629.68	4.06%
合计	904,637.81	100.00%	5,579,333.08	100.00%	4,995,04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995,042.79元、5,579,333.08元和904,637.81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72%、17.82%和18.88%。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研发费用、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保持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以具备一定规模，目前处于稳步增长阶段，管理模式及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同时公司采取各项

针对性措施不断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10,481.46	1,292,941.96	808,338.54
减：利息收入	17,729.71	5,445.60	10,872.44
手续费	2,983.80	4,883.58	24,603.12
其他	90,665.00	7,298.98	168,924.60
合计	386,400.55	1,299,678.92	990,993.8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90,993.82元、1,299,678.92元和386,400.55元。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	928,677.70	797,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1,869.05)	(10,07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损益合计	90,000.00	656,808.65	787,823.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00.00	139,301.66	119,68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6,500.00	517,507.00	668,138.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6,500.00	517,507.00	668,138.63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00
营业税	建筑业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报告期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
江西庞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6000106，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

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有该证书并办理相关减免税手续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申报。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3,223.25	71,272.32	64,205.03
银行存款	9,643,328.06	2,150,591.95	1,769,301.38
其他货币资金	66,000.00	66,000.00	70,240.00
合计	9,772,551.31	2,287,864.27	1,903,746.4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03,746.41元、2,287,864.27元和9,772,551.31元，充裕的资金是公司业务扩张、规模持续扩大的保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900,000.00元、3,988,000.00元和5,263,596.00元，主要系收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随着公司加强货款回收管理，以及客户信用资质不断提高，公司与部分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其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25,922,623.55	28,262,506.42	26,668,529.90
年度营业收入	4,791,231.73	31,317,940.67	29,880,389.19
占营业收入比重	541.04%	90.24%	89.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8	1.14	1.18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668,529.90元、28,262,506.42

元和25,922,623.55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9.25%、90.24%和541.0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8次/年、1.14次/年和0.18次/年，其中2015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由于是季度收入未考虑年化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公司信用政策、下游行业情况的影响所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钢铁、能源化工、冶炼等行业大中型企业，在产业链中地位相对强势，对供应商控制力较强，公司为实现产品销售进入行业内大型国企客户，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下游重要客户产品销售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保持回款结算周期一年左右的原则上根据与具体客户的商业谈判确定，且下游大型化工、钢铁企业回款较慢情形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看，三聚环保和维尔利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三年平均值分别为78%和89%，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三年平均比例
三聚环保	66%	87%	82%	78%
维尔利	64%	117%	85%	89%

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上市公司三聚环保和维尔利，总体上来讲尚处于合理区间。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1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99,500.00	8.87%
2	天津天铁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1,634,260.00	6.30%
3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35,655.70	5.92%
4	唐山港陆焦化有限公司	1,398,000.00	5.39%
5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1,295,262.00	5.00%
合计		8,162,677.70	31.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25,922,623.55	28,262,506.42	26,668,529.90

公司主要销售与环保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过滤器、催化剂、填料及少量其他产品，主要客户类型是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如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销售客户均在国内。对于过滤器等大型设备及配套使用的填料和催化剂，公司采取投标方式取得大型国企的采购订单，在预收客户一部分预付款后（一般为合同价款的30%），公司安排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并安排生产，在生产完工交付对方，验收合格后，对方交付一部分货款（合同价款的15%-60%不等），剩下部分一般在产品试用期合格后支付（试用期一般为1年）；对于单独销售的填料及催化剂，由于填料和催化剂产品有相应的保质期（一般为1年以上），在相关产品对外销售且客户在该产品使用接近保质期时，公司才会与客户对该产品进行结算。另外，对于过滤器及配套使用的填料和催化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以发货并收到对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及设备验收合格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单独对外销售的填料和催化剂，由于公司一直以来销售相关产品并无大量退货，因此公司对于该类产品一般采用发货并收到对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确认收入与收款之间间隔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原因所致，因下游客户大多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余款支付一般均要求产品交付后试运营1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行业特性相关，符合行业特点。

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687,578.70	2.00	313,751.57
1-2年	1,353,500.00	10.00	135,350.00
2-3年	3,775,030.51	20.00	755,006.10
3-4年	2,149,584.90	30.00	644,875.47
4-5年	2,145,124.00	30.00	643,537.20
5年以上	811,805.44	100.00	811,805.44
合计	25,922,623.55	—	3,304,325.7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424,194.37	2	288,483.89
1-2 年	6,161,356.20	10	616,135.62
2-3 年	3,385,190.41	20	677,038.08
3-4 年	2,553,460.00	30	766,038.00
4-5 年	816,236.60	30	244,870.98
5 年以上	922,068.84	100	922,068.84
合计	28,262,506.42	—	3,514,635.41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768,976.05	2	295,379.52
1-2 年	6,000,690.41	10	600,069.04
2-3 年	3,691,060.00	20	738,212.00
3-4 年	1,263,896.60	30	379,168.98
4-5 年	493,650.00	30	148,095.00
5 年以上	450,256.84	100	450,256.84
合 计	26,668,529.90	—	2,611,181.38

公司最近 2 年 1 期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其账龄如上表所述，公司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账龄 1 年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5.38%、51.04%和 60.52%，符合公司对客户的销售特征及信用政策；账龄 2 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7.88%、72.84%、65.74%，该部分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本期对外销售的过滤器及配合销售的填料、催化剂产品，普遍存在 1 年账龄或 1-2 年账龄情况，其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一些客户的余款，由于公司客户基本上为国有企业或大型企业，本身企业实力较强、公司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四)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货款，各期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866.83	82.00%	408,437.88	100.00%	258,599.30	100.00%
1-2 年	375,100.00	18.00%	-	-	-	-
合计	592,966.83	100.00%	408,437.88	100.00%	258,59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各期期末余额分别为 258,599.30 元、408,437.88

元和592,966.83元，相关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货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0	27.74	2014年11月	货未到
深圳市深资华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	26.74	2014年8月	预付咨询费
淄博市东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9,576.30	16.64	2014年12月	货未到
江西华锦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3,800.00	8.99	2014年12月	货未到
佛山市南海福瑞康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640.00	2.78	2014年11月	货未到
合计	496,016.30	82.89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587,551.07	12,483,548.92	12,788,087.50
坏账准备余额	119,428.44	254,666.68	244,769.75
其他应收款净额	2,468,122.63	12,228,882.24	12,543,317.75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2,543,317.75元、12,228,882.24元、及2,468,122.63元，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项。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高，其主要是股东借款和实际控制人出资补足款导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股东借款均已归还，实际控制人所欠缴出资款已补足。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9.32%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租赁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19.32%
张建明	业务备用金	112,481.45	1年以内	4.35%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3.86%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4,600.00	1-2年	3.66%
合计		1,307,081.45		50.51%

(六) 存货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填料及过滤器，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冶金、能源化工等行业。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比例	金额
原材料	2,393,283.16	37.42%	2,767,964.55	51.17%	2,676,978.80	43.17%
库存商品	3,477,663.57	54.38%	2,075,743.58	38.37%	3,041,111.30	49.04%
在产品	524,335.13	8.20%	565,435.65	10.45%	482,934.38	7.79%
合计	6,395,281.86	100.00%	5,409,143.78	100.00%	6,201,024.4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存货构成合理，存货余额分别为6,201,024.48元、5,409,143.78元和6,395,281.86元，营运资金占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5年1-3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存货余额	6,395,281.86	5,409,143.78	6,201,024.48
年度营业成本	3,103,176.75	20,365,656.63	20,648,119.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3	3.51	2.98
存货周转天数（天）	171.18	102.62	120.6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8次/年、3.51次/年和0.53次/年，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2015年1季度存货周转率由于季度因素未年化导致。公司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张的情况下，保持了合理的存货持有量和存货周转效率，体现了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及对原材料市场信息的把握能力。

(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300,567.41	47.04%	7,300,567.41	48.73%	7,016,680.01	50.43%
机器设备	7,180,539.16	46.26%	6,671,992.13	44.54%	6,110,688.07	43.92%
电子设备	645,889.93	4.16%	632,389.93	4.22%	410,480.93	2.95%
运输工具	67,094.02	0.43%	67,094.02	0.45%	67,094.02	0.48%
办公设备	327,371.48	2.11%	308,471.48	2.06%	308,471.48	2.22%
合计	15,521,462.00	100.00%	14,980,514.97	100.00%	13,913,414.5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上述两者原值占固定资产期末原值的比例为 93.3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各期期末原值分别为 13,913,414.51 元、14,980,514.97 元和 15,521,462.00 元，呈现逐年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固定资产逐年增长。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00,567.41	2,472,830.33	4,827,737.08	-	4,827,737.08
机器设备	7,180,539.16	2,376,509.67	4,804,029.49	-	4,804,029.49
电子设备	645,889.93	409,285.89	236,604.04	-	236,604.04
运输工具	67,094.02	54,178.38	12,915.64	-	12,915.64
办公设备	327,371.48	279,180.62	48,190.86	-	48,190.86
合计	15,521,462.00	5,591,984.89	9,929,477.11	-	9,929,477.11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2015 年 3 月末为 63.97%。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拥有并已取得有关权属证明，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基本不存在不良资产和闲置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车间	6,561,062.08	6,466,569.28	5,757,445.98
冷库	246,379.80	246,379.80	11,900.00
小办公室	845,038.49	480,891.59	-
路面	46,731.00	46,731.00	-
合计	7,699,211.37	7,240,571.67	5,769,345.98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钢结构车间和生产车间。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随着在建工程的逐步完工，在建工程将逐步转入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85,149.73元、82,933.21元和82,379.08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0,824.00	28,444.92	82,379.08	-	82,379.08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均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同组合，公司一般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10,309.62	903,454.03	-1,957,171.14
其他应收款	-135,238.24	9,896.93	184,137.94
合计	-345,547.86	913,350.96	-1,773,033.20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304,325.79	3,514,635.41	2,611,181.38	4,568,352.52
当期计提	-210,309.62	903,454.03	-1,957,17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19,428.44	254,666.68	244,769.75	60,631.81
当期计提	-135,238.24	9,896.93	184,137.94	
总计	-345,547.86	913,350.96	-1,773,033.20	

可见，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系转回上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公司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相应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2012坏账准备余额	2013坏账准备余额	2013年补提或转回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1,881,793.19	15,268,976.05	2.00%	237,635.86	305,379.52	67,743.66
1~2年(含2年)	6,406,389.56	6,000,690.41	10.00%	640,638.96	600,069.04	-40,569.92
2~3年(含3年)	1,505,686.60	3,691,060.00	20.00%	301,137.32	738,212.00	437,074.68
3~4年(含4年)	554,559.78	833,896.60	30.00%	166,367.93	250,168.98	83,801.05
4~5年(含5年)	502,500.00	223,650.00	30.00%	150,750.00	67,095.00	-83,655.00
5年以上	3,071,822.44	650,256.84	100.00%	3,071,822.44	650,256.84	-2,421,565.60
合计	23,922,751.57	26,668,529.90		4,568,352.52	2,611,181.38	-1,957,171.14

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5年以上账龄金额3,071,822.44元，客户分别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武钢国际贸易总公司、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款项已于2013年归还。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上述业务真实，资产准备转回合理。

公司申报期坏账准备科目发生额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3,769,302.09	3,423,754.23	3,769,302.09	—	3,423,754.23
合计	3,769,302.09	3,423,754.23	3,769,302.09	—	3,423,754.23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转销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855,951.13	3,769,302.09	2,855,951.13	—	3,769,302.09
合计	2,855,951.13	3,769,302.09	2,855,951.13	—	3,769,302.09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转销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628,984.33	2,855,951.13	4,628,984.33	—	2,855,951.13
合计	4,628,984.33	2,855,951.13	4,628,984.33	—	2,855,951.13

申报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45,547.86	913,350.96	-1,773,033.20
合 计	-345,547.86	913,350.96	-1,773,033.20

公司申报期内不存在前期已大额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回而导致转回坏账准备，审计报告附注中所披露的资产减值准备项下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并非前期大比例计提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转回，也并非对原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估计进行改变而减少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而是针对各期期初坏账准备进行全额冲减，将各期期初坏账准备金额作为本期较少额，并对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按照企业坏账准备政策重新计算，并作为本期增加额，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上存在较大的本期增加额和本期减少额，实质上并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不会影响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操作利润的情形，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无关。

根据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如下：

内 容	公司坏账政策	公司坏账政策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销售与环保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过滤

器、催化剂、填料及少量其他产品，主要客户类型是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如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或国有企业。公司与该类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由于与该类客户商业谈判地位不平衡，销售方话语权相对较弱，通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来提供信用政策，普遍存在部分款项待设备安装验收一定时间试运行或产品质保期后付款的情形。另外，基于公司下游企业大多属于煤化工、钢铁等大型企业或国有企业，客户信誉较好，回款保障系数较高。因此，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及客户特征，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2% 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2 年应收账款按照 10% 比例计提。对比国内环保行业上市公司维尔利、龙净环保 2 家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庞泰环保	维尔利	龙净环保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	
7-12 个月内		5%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1%
1 至 2 年	10%	10%	5%
2 至 3 年	20%	30%	20%
3 至 4 年	30%	50%	40%
4 至 5 年	30%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的计提政策与维尔利相当，比龙净环保计提比例高；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基本保持一致；3-5 年应收账款计提政策相对 2 家上市公司略低。总体来说，庞泰环保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行业特性相匹配，与同行业类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项下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由于申报期对应客户均有回款且金额较大，因此认为相关应收账款未发生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即按照账龄组合）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500万元，系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主体	银行	种类	余额
江西庞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萍乡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江西庞泰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抵押贷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持续良好，未出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6,453.18	65.32%	3,751,299.72	90.95%	3,256,110.92	95.75%
1-2年	661,562.83	23.79%	297,800.68	7.22%	58,923.47	1.73%
2-3年	227,069.31	8.17%	19,177.40	0.46%	330.00	0.01%
3年以上	75,642.40	2.72%	56,465.00	1.37%	85,135.00	2.50%
合计	2,780,727.72	100.00%	4,124,742.80	100.00%	3,400,49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账龄构成情况合理。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2,613.10	100.00%	-	-	3,404,640.25	60.67%
1-2年	-	-	852,613.10	100.00%	1,996,000.00	35.57%

2-3年	-	-	-	-	211,200.00	3.76%
合计	1,542,613.10	100.00%	852,613.10	100.00%	5,611,84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的采购货款，账龄结构总体合理。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65.53	68,914.76	-
企业所得税	756,546.60	773,897.01	682,735.64
城建税	46.59	45,270.17	24,218.58
教育费附加	19.97	19,401.51	10,37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1	12,934.34	6,919.60
个人所得税	2,877.55	3,829.20	698.76
土地使用税	38,118.00	38,118.00	38,118.00
房产税	9,563.73	9,563.73	9,563.73
资源税	-	-	5,100.00
合计	807,851.28	971,928.72	777,733.70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如下：

税种	母公司税率%	子公司税率%
增值税	17	17
营业税	3.00; 5.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15;	25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庞泰环保于2012年11月7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6000106，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即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江西庞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25%计算所得税。

3、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的依赖性

报告期，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58,949.53	137,614.87	351,906.43
占净利润的比例	12.10%	17.24%	13.2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庞泰环保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51,906.43 元、137,614.87 元和 58,949.53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25%、17.24%和 12.10%，三年间占净利润的比例平均为 14.20%，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2,600,000.00	32,600,000.00	32,600,000.00
资本公积	1,358,000.00	1,358,000.00	1,358,000.00
盈余公积	345,432.14	345,432.14	265,608.69
未分配利润	4,604,496.61	4,117,269.32	3,398,858.26
股东权益合计	38,907,928.75	38,420,701.46	37,622,466.95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刘仁军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29
2	张建明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50
3	李建才	股东、董事	5.40
4	李从华	股东、董事	8.78
5	欧阳华	股东、董事	1.80
6	刘起恒	股东、监事会主席	2.71

7	刘勇萍	股东、监事	12.86
8	田嫦	职工代表监事	0
9	刘金华	股东、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86
10	肖乐业	副总经理	0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控股子公司

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庞泰科技，其基本情况本报告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 法人股东祥和投资

祥和投资目基本情况“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配偶鲁珊控制的企业，持有 90% 股权	2013.6.6	500 万	金属合金制品、军工航天配件、汽车配件、五金工具、电子电器配件、LED 灯外壳、精密铸造产品、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工业炉设备的技术开发、推广、销售，煤炭、铁矿、稀土、模具、服装销售。（注 1）
2	萍乡凤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金华配偶控制的企业，刘金华与其配偶奉启云共同持股 82.75%	2012.4.10	200 万	无机非金属材料、环保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注 2）
3	江西忠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李从华为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12.5% 股权	2013.9.26	1,000 万	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
4	广州顺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为李建才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2013.11.14	10 万	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5	江西聚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为李建才该公司监事，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2014.12.30	1000 万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电子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动漫设计，网站开发运营，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注 2 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仁军、鲁珊、刘启庞、李爱珍、刘勇萍、王灵梅、李从华、陈冬连、鲁媛、陈军涛	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7日	是
刘仁军、鲁珊	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5月7日	2014年4月4日	是
刘仁军、鲁珊、刘勇萍、王灵梅	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6年8月7日	否
刘仁军、鲁珊、刘勇萍	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12月12日	2016年12月11日	否

上述关联担保行为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目前规模不大，存在股东及相关人员为公司的融资进行担保情形，股东及相关人员担保均没有要求公司支付对价，为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融资的支持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随着公司发展壮大，此类行为将逐步减少。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刘仁军	75,300.00	10,562,192.21	9,658,682.01
刘金华			70,000.00
张建明	112,481.45	99,628.45	99,180.95
欧阳华	74,025.80	15,292.50	8,736.50
刘起恒		30,713.00	66,199.50
刘仁萍	70,409.18	7,409.18	57,409.18
刘勇萍	75,604.50	75,604.50	80,611.50
李建才			90,000.00

其中，2013年和2014年控股股东刘仁军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分别为9,658,682.01元、10,562,192.21元，其中包括股东出资款600.8万元（公司历次出资未实际到位及出资瑕疵所形成的股东占款：2001年1月，公司前身庞泰填料设立时，刘启庞实物出资20.8万元未实际交付；2001年7月，刘启庞以萍

乡市兴利陶瓷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庞泰填料增资 115 万元未实际交付；2004 年 3 月，刘启庞等 13 人以庞泰填料拥有的土地对庞泰填料增资 465 万元。2015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上述出资），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由刘仁军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2013 年 1 月 1 日对刘仁军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722,309.01 元（包含因公司历次出资未实际到位及出资瑕疵所形成的股东占款所形成的对刘仁军其他应收 600.8 万元），2013 年对刘仁军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为 63,627 元，2014 年借方发生额 1,078,100 元，贷方发生额 174,589.8 元，2015 年 1 季度借方发生额 2,150,000 元，贷方发生额 12,636,892.21 元，余额 75,300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刘仁军因业务备用金发生其他应收款 7.53 万元外，剩余部分 12,636,892.21 元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包含上述 600.80 万元），未计算相应利息，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

除上述刘仁军外，对于其他股东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属于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业务备用金性质，不属于关联交易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未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之前，由于管理相对薄弱，没有设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重要组织形式，仅设立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形成充分有效的防范公司股东占用资金的有关制度。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通过创立大会设立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 5 名董事和 3 名监事（其中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通过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有效地防范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发生，防范不合理的管理交易，从而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除相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与股东之间存在备用金借款等情况外，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董监高以及祥和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申请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申请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承租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位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沪昆高速以北的土地证号为“萍国用（2012）第104586”地块项下20.70亩（合计13,800.60平方米）土地用于扩建“工业炉制造项目”，租赁期为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0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担保等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34号”《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萍乡庞泰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3,890.79万元，评估值为6,486.02万元，增值率66.7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以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公积金；（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二、风险因素

（一）经济环境风险

1、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及物价上涨压力并存

环保行业面临成本推动型通胀风险，土地和劳动力等要素价格不断上涨，原材料等要素成本也不断上升，环保产品的出厂价格上涨压力较大，成本上升从上游向下游的传导效应将不断释放，同时，大量环保设备外购，国际传导因素也将加大环保行业输入型通胀压力。

2、中小型企业经营环境趋紧

2013 年以来，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难、资金成本高的问题尤为突出。而我国环保企业大多为中、小、微企业，其面临要素价格大幅上涨、产成品库存和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经营环境趋紧等不利环境，再加之民间借款利率也急剧攀升，高额的借贷利息使一些企业资金链断裂，部分企业可能将陷入生存困境。

（二）政策环境风险

我国环保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政策主导型行业，受到政策面的重大影响，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环境保护不仅是公益事业，更是一项经济活动，环保行业的

运作方式必须遵循经济规律，我国环保行业正逐步向市场化转变，这个转变的过程中，政府不但推动着环保行业的市场化发展，同时还需要维护环保地业市场化的运作，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市场制度和市场机制。国家政策的支持是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

（三）技术风险

总体而言，我国环保产业创新能力不够强、装备水平不够高、自主品牌不够响。缺乏多元化、多层次、长期稳定的研发资金来源渠道；产品标准化、成套化、系列化水平不高；自主研发能力不强，高新技术对外依存度较高；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从近期看，技术风险将成为制约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

1、水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分析

尽管我国水污染防治的常规工艺技术水平与国际基本同步，A/O法、A₂/O法、SBR、氧化沟、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等各类生物处理技术和各类物理、化学和物化处理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工程实践。但很大一部分特殊污染物处理技术、膜技术、紫外线消毒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及设备，国内目前主要仍以传统品种为主，新品种较少，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其关键技术，关键部件的国产化仅达到50%，尤其是部分高端产品全部依赖进口。此外，我国水污染治理设备在国际市场占有份额很小，尽管国家近年来出台很多政策促进设备出口，但由于技术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很难在国际市场上打开销路。

国内环保设备制造业与国外的差距由来已久，国内企业技术和设备改进的路还较长，这种依赖于国外先进技术的局面十分不利于我国环保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技术风险，一旦国外停止对我国进行设备和技术支持，将是对我国环保行业发展的巨大打击，尤其不利于我国水污染治理进程。

2、大气污染控制技术风险分析

我国在这方面的问题主要在于目前这些技术虽然已在我国取得一定应用规模，但应用并不广泛，仍有很多高排污行业企业没有运用这些重点技术。此外，尽管近年来组织实施了脱硫、脱销等关键技术的攻关，为大气污染控制打下了基础，但是仍有许多工艺技术我国并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些刚刚投运或正在开工建设，有待实践检验。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环保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人才匮乏、资金短缺、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下、经济效益不高、抗风险能力差等问题。在经济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中通常处于不利的地位，普遍缺乏核心竞争力，企业的生存受到严峻挑战。不少企业不仅缺乏战略眼光，企业行为短期化严重，而且缺乏战略经营理念和明晰的产业定位，企业战略措施落实不到位，战略计划执行力差。因此，环保企业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明确自身定位，对未来发展进行统筹规划，通过有步骤、有计划战略实施，不断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

（五）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票挂牌新三板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40.2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另外，公司的董监高当中，监事刘勇萍和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金华为其同胞兄弟姐妹，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明、董事李建才、监事刘起恒、副总经理肖乐业与刘仁军为亲属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仁军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层面上对公司均具有一定影响力。尽管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及亲属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668,529.90元、28,262,506.42元和25,922,623.55元，其帐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28%、36.18%和33.49%。虽然公司销售客户多为冶炼、能源化工等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相关客户未来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租用土地使用风险

公司承租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国用（2012）第 104586 号”地块用于“工业炉制造项目”，并在该土地上建设生产厂房。由于该地块已被萍乡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土地收储范围并计划作为工业用途进行转让，但目前萍乡市汇丰

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该地块进行抵押用于其公司发债，因此公司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至少可以使用该地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享有根据该地块的处置情况优先享有继续租赁、同等条件下优先通过招拍挂程序购买土地等权利。公司已在该块土地上建设厂房，由于公司无法获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公司厂房建设无法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7,699,211.37 元，公司预计投资总额约 1200 万元，根据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合同约定，若公司成功取得该地块，管委会同意公司与 2011 年 12 月缴纳的 50 万元土地预约金冲抵部分土地出让金，若公司未能取得该地块，管委会退还 50 万元土地预约金与公司；若公司在招拍挂程序中未能取得该地块，管委会同意补偿公司因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及厂房拆除搬迁所产生的费用”。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仁军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书》：“1、本人严格促成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执行，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获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尽快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有关合法手续。2、若公司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公司因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发生拆除以及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本人将严格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要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对公司进行补偿。3、若公司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公司因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发生拆除以及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除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要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外，本人保证对公司因上述事项产生的损失或潜在损失全部足额赔偿，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

如公司最终无法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存在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经营连续性和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6000106，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

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已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复审事宜，若复审未获通过，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九）环境事故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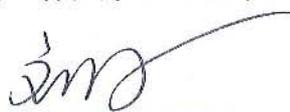
环保领域存在许多难以预料和控制的风险，这些风险在正常情况下可能不会变成污染事故，带来相应环境恶化，但是一旦意外情况出现，将带来非常严重的污染，对环保产业带来沉重的打击，对环保企业的长远发展非常不利，也不利于银行和其他机构对环保事业的投资。此外，自然灾害也会对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环保产业投资需要关注气候或者其他自然环境的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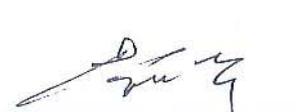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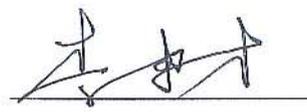
刘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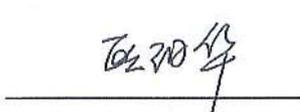
李从华



张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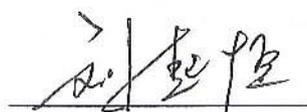


李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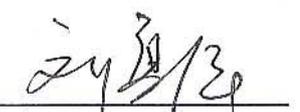


欧阳华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起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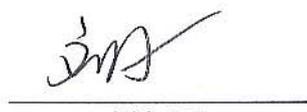


刘勇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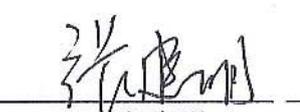


田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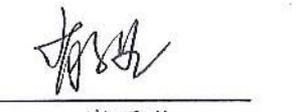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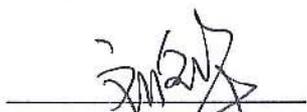
刘仁军



张建明



肖乐业



刘金华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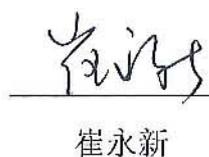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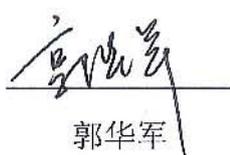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项目负责人： 
肖献伟

其他项目小组成员： 
方红华


崔永新


郭华军


杨新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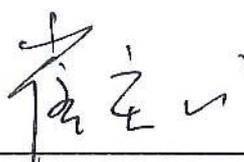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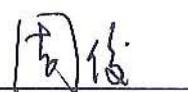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崔宏川)



(周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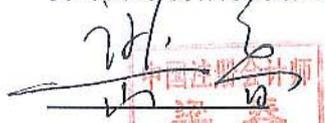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49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23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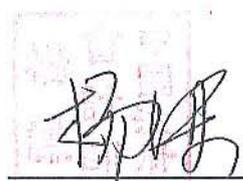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晓义



杨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江西庞泰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对《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由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


 余德旭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评估报告；
- (五) 公司章程；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七)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